

白城市2021年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主项基本编码	主项名称	子项基本编码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编码	业务办理项名称	设定依据
1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200Y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002014002003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12220000041299198XK300201400200303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三、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二十六条：参保人员应携带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七条：社保经办机构应为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用于记录个人缴费及利息等社会保险权益。个人账户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和支付信息、转移接续信息、终止注销信息等内容。
2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600Y	养老保险服务	002014006017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2220000041299198XK300201400601703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退役军人转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联〔2011〕3号）全文。 2.《关于军人退役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369号）全文。 3.《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全文。 4.《关于军人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7号）全文。

3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00201400800Y	失业保险服务	002014008009	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领	1222000041299198XK300201400800904	稳岗返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四)积极预防和有效调控失业风险。.....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实施范围由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等三类企业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 2.《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二)稳妥安置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降低稳岗补贴门槛,提高稳岗补贴标准。 3.《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一)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4.《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二、基本条件。.....(二)企业申请稳岗补贴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企业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 5.《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号)全文。
4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600Y	养老保险服务	00201400601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222000041299198XK30020140060140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八、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2.《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四十条:参保人员须持户籍关系转移证明以及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转入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参保表》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表》。村(居)协办员负责检查其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并按规定时限将《参保表》和《转入表》及有关材料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转入地乡镇(街道)事务所审核无误后,应按规定时限将《参保表》和《转入表》及有关材料上报县社保机构。转入地县社保机构复核无误后,应按规定时限向转出地县社保机构寄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接收函》和户籍关系转移证明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5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600Y	养老保险服务	00201400601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222000041299198XK30020140060140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p>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八、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p> <p>2.《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四十条:参保人员须持户籍关系转移证明以及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转入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参保表》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表》。村(居)协办员负责检查其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并按规定时限将《参保表》和《转入表》及有关材料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转入地乡镇(街道)事务所审核无误后,应按规定时限将《参保表》和《转入表》及有关材料上报县社保机构。转入地县社保机构复核无误后,应按规定时限向转出地县社保机构寄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接收函》和户籍关系转移证明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p>
6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600Y	养老保险服务	00201400601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222000041299198XK30020140060140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出)	<p>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八、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p> <p>2.《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四十条:参保人员须持户籍关系转移证明以及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转入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参保表》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表》。村(居)协办员负责检查其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并按规定时限将《参保表》和《转入表》及有关材料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转入地乡镇(街道)事务所审核无误后,应按规定时限将《参保表》和《转入表》及有关材料上报县社保机构。转入地县社保机构复核无误后,应按规定时限向转出地县社保机构寄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接收函》和户籍关系转移证明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p>

7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00201400800Y	失业保险服务	002014008010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12220000041299198XK300201400801003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p>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七)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方式。……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p> <p>2.《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号)全文。</p>
8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600Y	养老保险服务	002014006017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2220000041299198XK300201400601704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随军未就业家属转入)	<p>1.《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联〔2011〕3号)全文。</p> <p>2.《关于军人退役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369号)全文。</p> <p>3.《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全文。</p> <p>4.《关于军人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7号)全文。</p>

9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600Y	养老保险服务	002014006012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222000041299198XK300201400601207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省内养老保险关系转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2.《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第八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一）参保人员在新就业地按规定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缴费后，由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向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书面申请……。 3.《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第13号）第四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跨省流动就业，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有关待遇领取地的规定确定继续缴费地后，按照本规定第二条办理。 4.《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全文。 5.《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全文。 6.《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全文。 7.《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3〕250号）全文。
10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600Y	养老保险服务	002014006012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222000041299198XK300201400601203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省内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2.《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第八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一）参保人员在新就业地按规定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缴费后，由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向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书面申请……。 3.《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第13号）第四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跨省流动就业，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有关待遇领取地的规定确定继续缴费地后，按照本规定第二条办理。 4.《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全文。 5.《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全文。 6.《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全文。 7.《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3〕250号）全文。

11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600Y	养老保险服务	002014006012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222000041299198XK300201400601205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省外养老保险关系转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2.《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第八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一）参保人员在新就业地按规定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缴费后，由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向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书面申请……。 3.《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第13号）第四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跨省流动就业，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有关待遇领取地的规定确定继续缴费地后，按照本规定第二条办理。 4.《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全文。 5.《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全文。 6.《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全文。 7.《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3〕250号）全文。
12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600Y	养老保险服务	002014006012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222000041299198XK300201400601206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省外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2.《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第八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一）参保人员在新就业地按规定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缴费后，由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向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书面申请……。 3.《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第13号）第四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跨省流动就业，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有关待遇领取地的规定确定继续缴费地后，按照本规定第二条办理。 4.《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全文。 5.《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全文。 6.《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全文。 7.《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3〕250号）全文。

13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00201400600Y	养老保险服务	00201400600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12220000041299198XK30020140060020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一条：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3.《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3号）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4.《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五章待遇支付。
14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222014938000	退休人员档案管理服务			12220000041299198XK322201493800001	退休人员档案查询	"《吉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和失业保险经办规程3.0版》（吉社保〔2018〕5号）第十章 档案管理 《吉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2.0版》（吉社保〔2018〕7号）第九章 档案管理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一章 档案管理"

15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200Y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002014002001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12220000041299198XK300201400200103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条:参保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类型、组织机构代码、主管部门、隶属关系、开户银行账号、参加险种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险其他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5.《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四、进一步加强督查和定期通报工作.....并加强与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能源、铁路和民航部门的数据共享。
16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800Y	失业保险服务	002014008005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	12220000041299198XK300201400800502	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8号)第二十一条: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连续工作满1年,本单位并已缴纳失业保险费,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其工作时间长短,对其支付一次性生活补助。补助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8号)第二十八条:符合《条例》规定的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农民合同制工人申领一次性生活补助,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办法执行。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号)第五章第三节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审核与支付:一、参保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申领一次性生活补助时,经办机构应要求其填写一次性生活补助金申领核定表,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一)本人居民身份证件;(二)与参保单位签定的劳动合同;(三)参保单位出具的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四)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

17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800Y	失业保险服务	002014008001	失业保险金申领	1222000041299198XK300201400800104	失业保险金申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第五十条：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失业人员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人员凭失业登记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手续。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p> <p>2.《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8号）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一）失业保险金……。第十四条：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第十六条：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告知其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7日内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失业后，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保险金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p> <p>3.《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8号）第四条：失业人员符合《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可以申请领取失业保险费，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其中，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是指下列人员：（一）终止劳动合同的；（二）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三）被用人单位开除、除名和辞退的；（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三项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p> <p>4.《关于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8号）全文。</p>
18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300Y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002014003001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1222000041299198XK300201400300106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缴费人员减少)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2.《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号）第四条：……在一个缴费年度内，用人单位初次申报后，其余月份可以只申报前款规定事项的变动情况；无变动的，可以不申报。</p> <p>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四条：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p>

19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300Y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002014003001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12220000041299198XK300201400300105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缴费人员增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四条：.....在一个缴费年度内，用人单位初次申报后，其余月份可以只申报前款规定事项的变动情况；无变动的，可以不申报。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四条：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
20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300Y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002014003004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12220000041299198XK300201400300401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不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十五条：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距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参保人员，应按规定逐年缴费，并可补缴至满15年.....对于没有按规定逐年缴费的，可补缴中断年度的缴费部分，但不享受相应的缴费补贴。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对中断缴费的个人账户应进行封存，中断缴费期间按规定计息.....。

21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300Y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002014003005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12220000041299198XK300201400300502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二条：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当缴纳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按照规定结算。 2.《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六条：参保单位欠缴养老保险费的，应按照《社会保险法》和《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缴清欠费。
22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00201400600Y	养老保险服务	002014006009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12220000041299198XK300201400600904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参保人员死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第七条：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4.《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条：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时，登记部门为其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23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00201400600Y	养老保险服务	002014006009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12220000041299198XK300201400600903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参保人员已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障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第七条: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4.《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条: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时,登记部门为其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24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800Y	失业保险服务	002014008006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12220000041299198XK300201400800601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八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2.《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77号)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医保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费。

25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00201400400Y	社会保险费缴纳	002014004001	社会保险费缴纳	1222000041299198XK300201400400101	城乡居民个人缴费退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第四条：缴费单位、缴费个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3.《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四、基金筹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 4.《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0号）第三条：建筑施工企业可以实行以建筑施工项目为单位，按照项目工程总造价的一定比例，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第四条：商贸、餐饮、住宿、美容美发、洗浴以及文体娱乐等小型服务业企业以及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可以按照营业面积的大小核定应参保人数，按照所在统筹地区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和相应的费率，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也可以按照营业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第五条：小型矿山企业可以按照总产量、吨矿工资含量和相应的费率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 5.《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号）第十条：用人单位应当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缴费通知单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下列方式之一缴纳社会保险费：（一）到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缴纳；（二）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约定的其他方式.....。 6.《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十二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实行按年度（自然年度）缴纳.....根据参保人员选定的缴费档次进行保费收缴.....。 7.《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三条：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应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参保人员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所在单位代扣代缴。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第三条：.....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以在本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至300%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
26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00201400400Y	社会保险费缴纳	002014004001	社会保险费缴纳	1222000041299198XK300201400400104	社会保险费缴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第四条：缴费单位、缴费个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3.《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四、基金筹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 4.《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0号）第三条：建筑施工企业可以实行以建筑施工项目为单位，按照项目工程总造价的一定比例，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第四条：商贸、餐饮、住宿、美容美发、洗浴以及文体娱乐等小型服务业企业以及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可以按照营业面积的大小核定应参保人数，按照所在统筹地区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和相应的费率，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也可以按照营业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第五条：小型矿山企业可以按照总产量、吨矿工资含量和相应的费率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 5.《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号）第十条：用人单位应当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缴费通知单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下列方式之一缴纳社会保险费：（一）到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缴纳；（二）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约定的其他方式.....。 6.《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十二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实行按年度（自然年度）缴纳.....根据参保人员选定的缴费档次进行保费收缴.....。 7.《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三条：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应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参保人员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所在单位代扣代缴。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第三条：.....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以在本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至300%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

27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100Y	社会保险登记	002014001005	职工参保登记	1222000041299198XK300201400100503	职工参保登记(社会保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七条：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4.《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条：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时，登记部门为其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28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222014969000	农民工临时生活补助申领			1222000041299198XK322201496900002	农民工临时生活补助申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二十一条：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连续工作满1年，本单位并已缴纳失业保险费，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其工作时间长短，对其支付一次性生活补助。补助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二十八条：符合《条例》规定的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农民合同制工人申领一次性生活补助，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办法执行。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号）第五章第三节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审核与支付：一、参保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申领一次性生活补助时，经办机构应要求其填写一次性生活补助金申领核定表，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一）本人居民身份证件；（二）与参保单位签定的劳动合同；（三）参保单位出具的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四）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

29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14958000	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12220000041299198XK322201495800001	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 第十六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2.《吉林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修订版）》（吉社办〔2020〕13号）第四十六条报人社部门进行退休审批，经批准退休的，到社保局申请办理退休人员待遇核定，并提供一下资料3.《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吉人办字〔2018〕29号）</p>
30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200Y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002014002005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12220000041299198XK300201400200502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p> <p>2.《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8号）第二十五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负责失业人员的登记、调查、统计；（二）按照规定负责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三）按照规定核定失业保险待遇，开具失业人员在指定银行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补助金的单证；（四）拨付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费用；（五）为失业人员提供免费咨询服务；（六）国家规定由其履行的其他职责。</p> <p>3.《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8号）第十七条：失业保险金应按月发放，由经办机构开具单证，失业人员凭单证到指定银行领取。</p>

31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100Y	社会保险登记	002014001001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12220000041299198XK300201400100105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办理五证合一的单位新参保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第七条：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4.《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条：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时，登记部门为其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32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100Y	社会保险登记	002014001001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12220000041299198XK300201400100106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未办理五证合一的单位新参保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第七条：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4.《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条：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时，登记部门为其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33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100Y	社会保险登记	002014001004	参保单位注销	1222000041299198XK300201400100402	参保单位注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条：参保单位因发生撤销、解散、合并、改制、成建制转出等情形，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的，应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34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600Y	养老保险服务	002014006016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1222000041299198XK300201400601605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转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2.《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九条：.....农民工不再返回城镇就业的，其在城镇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全部有效，并根据农民工的实际情况，或在其达到规定领取条件时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3.《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13号）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4.《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第三条：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 5.《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第四条：参保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如有分别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情形，在申请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前，向待遇领取地社保机构申请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

35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600Y	养老保险服务	002014006016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1222000041299198XK300201400601606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转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2.《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九条:.....农民工不再返回城镇就业的,其在城镇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全部有效,并根据农民工的实际情况,或在其达到规定领取条件时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3.《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第13号)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4.《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第三条: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 5.《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第四条:参保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如有分别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情形,在申请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前,向待遇领取地社保机构申请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
36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222014968000	失业补助金申领			1222000041299198XK322201496800002	失业补助金申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第五十条: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失业人员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人员凭失业登记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手续。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 2.《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一)失业保险金.....第十四条: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第十六条: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告知其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7日内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失业后,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保险金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 3.《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四条:失业人员符合《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可以申请领取失业保险费,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其中,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是指下列人员:(一)终止劳动合同的;(二)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三)被用人单位开除、除名和辞退的;(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三项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4.《关于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8号)全文。

37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800Y	失业保险服务	002014008008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1222000041299198XK300201400800801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职工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失业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2.《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8号）第二十二条：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成建制跨统筹地区转移，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的，失业保险关系随之转移。 3.《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8号）第二十二条：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迁的，失业保险费用应随失业保险关系相应划转……。第二十三条：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统筹地区转迁，失业保险费用的处理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第二十四条：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转移的，凭失业保险关系迁出地经办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到迁入地经办机构领取失业保险金。 4.《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号）第五章第四节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转迁后的待遇审核与支付：一、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的，转出地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应及时为其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迁手续……。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统筹地区流动的，失业保险费用的处理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38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600Y	养老保险服务	002014006018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1222000041299198XK300201400601802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五、关于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处理。《暂行办法》实施之后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员，由本人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他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本人。 3.《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意见》三、关于多重养老保险关系的处理。参保人员流动就业，同时在两地以上存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在办理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同期其他关系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储存额退还本人，相应的个人缴费年限不重复计算。《暂行办法》实施之前已经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员，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它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清理，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不再清退。4.《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第十条：参保人员在跨省流动就业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曾办理一次性预缴养老保险费的，先按规定比例计算转移金额；余额部分由转出地暂时保留封存，待本人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再按有关规定处理。 5.《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第七条：参保人员若在同一年度内同时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其重复缴费时段（按月计算，下同）只计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并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重复缴费时段相应个人缴费和集体补助退还本人。第八条：参保人员不得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对于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终止并解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余额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应予以退还；本人不予退还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或者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中抵扣。

39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600Y	养老保险服务	00201400601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1222000041299198XK3002014006015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意见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13号）一、养老保险关系处理。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第七条：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跨省流动的、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的，按以下流程办理：……（二）转移接续申请。参保人员新就业单位或本人向新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并出示《参保缴费凭证》，填写《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如参保人员在离开转出地时未开具《参保缴费凭证》，由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补办……。 4.《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40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800Y	失业保险服务	002014008007	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1222000041299198XK300201400800701	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431号）二、主要内容（三）联动措施……各统筹地区要按照国发〔2010〕40号文件和《失业保险条例》规定，抓紧建立和完善失业保险金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启动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程序，适当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 2.《关于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82号）五、明确价格临时补贴资金来源，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3.《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1835号）三、提高补贴发放的时效性：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达到启动条件的，要在锚定价格指数发布后及时启动联动机制……当月所有启动条件均不满足时，即中止联动机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41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600Y	养老保险服务	002014006007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1222000041299198XK300201400600702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离退休人员申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p> <p>2.《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六、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到达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不发给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p> <p>3.《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六、养老保险待遇及调整。……(二)个人账户养老金。……参保人员死亡,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p> <p>4.《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四、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达到退休年龄但个人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处理和基本养老金计发比照《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执行。……</p> <p>5.《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p> <p>6.《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意见》五、关于个人账户的清退处理:对于参保人员出国定居或到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定居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手续,并全额退还个人账户储存额。……</p> <p>7.《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八条:……县社经办机构复核无误后,结算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建立丧葬补助制度的地区,对符合丧葬补助领取条件的,应同时计算丧葬补助金金额),按照本规程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将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及丧葬补助金)支付给参保人员(或指定受益人、法定继承人)。</p>
42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600Y	养老保险服务	002014006007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1222000041299198XK300201400600701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在职人员申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p> <p>2.《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六、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到达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不发给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p> <p>3.《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六、养老保险待遇及调整。……(二)个人账户养老金。……参保人员死亡,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p> <p>4.《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四、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达到退休年龄但个人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处理和基本养老金计发比照《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执行。……</p> <p>5.《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p> <p>6.《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意见》五、关于个人账户的清退处理:对于参保人员出国定居或到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定居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手续,并全额退还个人账户储存额。……</p> <p>7.《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八条:……县社经办机构复核无误后,结算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建立丧葬补助制度的地区,对符合丧葬补助领取条件的,应同时计算丧葬补助金金额),按照本规程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将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及丧葬补助金)支付给参保人员(或指定受益人、法定继承人)。</p>

43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600Y	养老保险服务	002014006006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1222000041299198XK300201400600602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号）全文。 2.《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3.《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4.《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 5.《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一条：……待服刑期满后，由本人提出待遇领取申请，社保机构于其服刑期满后的次月为其继续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停发期间的待遇不予补发。 6.《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
44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300Y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002014003003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1222000041299198XK300201400300302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 2.《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3〕141号）第二条：高级专家离休退休年龄，一般应按国家规定执行。对其中少数高级专家，确因工作需要，身体能够坚持正常工作，征得本人同意，经下述机关批准，其离休退休年龄可以适当延长……。 3.《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3号）第二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延长缴费至满十五年。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五年后仍不足十五年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十五年。 4.《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3〕250号）一、关于跨省流动就业参保人员延长缴费问题。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15年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在户籍地的，继续缴费地为户籍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地的，继续缴费地为缴费年限满10年所在地；每个参保地的缴费年限均不满10年的，继续缴费地为户籍地。若在企业继续就业参保的，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未在企业继续就业参保的，可以申请在继续缴费地参照当地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标准延长缴费，具体延长缴费办法由各地制定。 5.《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五条：参保单位因不可抗力无力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后，可以暂缓缴纳一定期限的养老保险费，期限不超过1年，暂缓缴费期间免收滞纳金。到期后，参保单位必须全额补缴欠缴的养老保险费。

45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00201400100Y	社会保险登记	002014001006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12220000041299198XK300201400100607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二十二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p> <p>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三、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p> <p>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六条：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需携带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应同时提供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参保申请……。</p>
46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00201400100Y	社会保险登记	002014001006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12220000041299198XK30020140010060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困难群体参保登记)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二十二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p> <p>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三、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p> <p>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六条：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需携带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应同时提供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参保申请……。</p>

47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600Y	养老保险服务	00201400601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222000041299198XK300201400601304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养老关系转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保险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意见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13号）一、养老保险关系处理。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第七条：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跨省流动的、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的，按以下流程办理：……（二）转移接续申请。参保人员新就业单位或本人向新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并出示《参保缴费凭证》，填写《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如参保人员在离开转出地时未开具《参保缴费凭证》，由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补办……。 4.《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48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600Y	养老保险服务	00201400601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222000041299198XK30020140060130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养老关系转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保险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意见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13号）一、养老保险关系处理。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第七条：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跨省流动的、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的，按以下流程办理：……（二）转移接续申请。参保人员新就业单位或本人向新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并出示《参保缴费凭证》，填写《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如参保人员在离开转出地时未开具《参保缴费凭证》，由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补办……。 4.《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49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300Y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002014003002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1222000041299198XK300201400300201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第十条：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 3.《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十一、提高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水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关系转移、待遇核定和支付等工作.....。 4.《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四条：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在规定的期限内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缴费申报.....在一个缴费年度内，用人单位初次申报后，其余月份可以只申报前款规定事项的变动情况；无变动的，可以不申报。第五条：职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为申报.....。 5.《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十二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实行银行预存代扣制，县社保机构委托合作金融机构办理养老保险费扣缴业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实行按年度（自然年度）缴纳，县社保机构结合本地实际确定集中缴费期，根据参保人员选定的缴费档次进行保费收缴.....。 6.《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六条：参保单位应每年统计上年度本单位及参保人员的工资总额，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工资总额申报表》。新设立的单位及新进工作人员的单位，应在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申报人员变更的同时，一并申报工作人员起薪当月的工资。第十九条：因参保单位申报或根据人民法院、人事仲裁、社保稽核等部门的相关文书和意见，需变更缴费基数或缴费月数的，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
50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200Y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002014002002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1222000041299198XK300201400200203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条：参保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类型、组织机构代码、主管部门、隶属关系、开户银行账号、参加险种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险其他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5.《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四、进一步加强督查和定期通报工作.....并加强与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能源、铁路和民航部门的数据共享。

51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800Y	失业保险服务	00201400800Z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1222000041299198XK300201400800202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p> <p>2.《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六、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达到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不发给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p> <p>3.《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六、养老保险待遇及调整。……（二）个人账户养老金。……参保人员死亡，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p> <p>4.《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四、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达到退休年龄但个人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处理和基本养老金计发比照《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执行……。</p> <p>5.《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达到法定领取条件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其中，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可以在其离境时或者离境后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保留个人账户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死亡后，其个人账户中的余额可以全部依法继承。</p> <p>6.《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意见》五、关于个人账户的清理处理：对于参保人员出国定居或到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定居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手续，并全额退还个人账户储存额……。</p> <p>7.《关于印发城乡居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八条：……县社保机构复核无误后，结算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建立丧葬补助制度的地区，对符合丧葬补助领取条件的，应同时计算丧葬补助金金额），按照本规程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将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及丧葬补助金）支付给参保人员（或指定受益人、法定继承人）。</p>
52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600Y	养老保险服务	00201400600Z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1222000041299198XK300201400600503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p>1.《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五条：干部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二条：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p> <p>2.《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p> <p>3.《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p> <p>4.《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p> <p>5.《关于印发城乡居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一条：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停止为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第三十二条：……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p> <p>6.《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三）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对多发的养老金应予以追回。</p>

53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600Y	养老保险服务	002014006012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222000041299198XK300201400601204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2.《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第八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一）参保人员在新就业地按规定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缴费后，由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向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书面申请……。 3.《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第13号）第四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跨省流动就业，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有关待遇领取地的规定确定继续缴费地后，按照本规定第二条办理。 4.《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全文。 5.《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全文。 6.《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全文。 7.《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3〕250号）全文。
54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14905000	社会保险单位合并与分立			1222000041299198XK322201490500001	社会保险单位合并与分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条：参保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类型、组织机构代码、主管部门、隶属关系、开户银行账号、参加险种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险其他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5.《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四、进一步加强督查和定期通报工作……并加强与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能源、铁路和民航部门的数据共享。

55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500Y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002014005002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12220000041299198XK300201400500202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 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站、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二十一条：参保人员可到县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打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明细表》。社保机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单内容告知本人……。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
56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500Y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002014005001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12220000041299198XK300201400500102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 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站、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二十一条：参保人员可到县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打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明细表》。社保机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单内容告知本人……。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

57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100Y	社会保险登记	002014001002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12220000041299198XK300201400100202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第七条：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4.《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条：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时，登记部门为其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58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700Y	工伤保险服务	002014007029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12220000041299198XK300201400702901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三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四十二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

59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700Y	工伤保险服务	002014007001	工伤事故备案	1222000041299198XK300201400700101	工伤事故备案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三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用人单位可通过电话、传真、网络等方式及时向业务部门进行工伤事故备案,并根据事故发生经过和医疗救治情况,填写《工伤事故备案表》。
60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700Y	工伤保险服务	002014007024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1222000041299198XK300201400702401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六)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七) 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第三十七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八条:.....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业务部门根据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时间和伤残等级,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标准核定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61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700Y	工伤保险服务	002014007013	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12220000041299198XK300201400701301	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p>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一条:职工发生工伤后,应在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进行治疗,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职工在统筹地区以外发生工伤的,应优先选择事故发生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治疗,用人单位要及时向业务部门报告工伤职工的伤情及救治医疗机构情况,并待伤情稳定后转回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继续治疗。</p>
62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700Y	工伤保险服务	002014007002	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	12220000041299198XK300201400700201	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	<p>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四十六条: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征收工伤保险费; (二)核定用人单位的工伤总额和职工人数,办理工伤保险登记,并负责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 (三)进行工伤保险的调查、统计; (四)按照规定管理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 (五)按照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 (六)为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免费提供咨询服务。</p> <p>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四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工伤后,用人单位应及时到业务部门办理工伤职工登记……。第五十七条:职工被借调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或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后被确诊为职业病的,由原用人单位为其办理工伤登记。</p>

63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700Y	工伤保险服务	002014007003	变更工伤登记	12220000041299198XK300201400700301	变更工伤登记	<p>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工伤保险责任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原用人单位与借调单位可以约定补偿办法。企业破产的,在破产清算时依法拨付应当由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p> <p>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条:工伤职工因转移、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因工伤保险关系发生变动而变更工伤登记,相关用人单位填写《工伤保险关系变动表》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64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700Y	工伤保险服务	002014007016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12220000041299198XK300201400701601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p>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七条:工伤职工需要进行身体机能、心理康复或职业训练的,应由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康复治疗方,包括康复治疗项目、时间、预期效果和医疗费用等内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提出申请,填写《工伤职工康复申请表》,报业务部门批准。</p> <p>2.《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0号)一、《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既是工伤康复试点机构开展工伤康复服务的业务指南和工作规程,也是工伤保险行政管理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and 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二、《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在各地确定的工伤康复协议机构进行康复的工伤人员。工伤职工康复期间必需使用的中医治疗、康复类项目按本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的规定执行。</p>

65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700Y	工伤保险服务	002014007021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12220000041299198XK300201400702101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一条：用人单位申报医疗（康复）费，填写《工伤医疗（康复）待遇申请表》并提供以下资料：（一）医疗机构出具的伤害部位和程度的诊断证明；（二）工伤职工的医疗（康复）票据、病历、清单、处方及检查报告；居住在统筹地区以外的工伤职工在居住地就医的，还需提供《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工伤职工因旧伤复发就医的，还需提供《工伤职工旧伤复发申请表》。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工伤职工，还需提供《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三）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
66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700Y	工伤保险服务	002014007017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12220000041299198XK300201400701701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八条：工伤康复治疗的时间需要延长时，由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同意，并报业务部门批准。 2.《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0号）一、《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既是工伤康复试点机构开展工伤康复服务的业务指南和工作规程，也是工伤保险行政管理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and 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二、《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在各地确定的工伤康复协议机构进行康复的工伤人员。工伤职工康复期间必需使用的中医治疗、康复类项目按本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的规定执行。

67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700Y	工伤保险服务	002014007012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1222000041299198XK300201400701201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p>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二条:居住在统筹地区以外的工伤职工,经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或者经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委托居住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需要继续治疗的,工伤职工本人应在居住地选择一所县级以上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或同级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填报《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并经过业务部门批准。</p>
68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700Y	工伤保险服务	002014007027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1222000041299198XK300201400702701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八)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第三十九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二)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三)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p> <p>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一)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待遇。第四十一条: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有困难的,可以预支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50%.....。</p> <p>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或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业务部门根据工亡时间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丧葬补助金。伤残等级为一至四级的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满死亡的,业务部门根据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丧葬补助金.....。</p>

69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700Y	工伤保险服务	002014007019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12220000041299198XK300201400701901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p>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二条：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p> <p>2.《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27号）第十五条：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的费用包括安装、维修、训练等费用，按照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的协议机构配置辅助器具发生的交通、食宿费用，可以按照统筹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p> <p>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条：按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工伤职工需要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的，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填写《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并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配置辅助器具确认书，由业务部门核准后到工伤职工选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配置。</p>
70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700Y	工伤保险服务	002014007022	住院伙食补助费用申领	12220000041299198XK300201400702201	住院伙食补助费用申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二）住院伙食补助费；（三）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p> <p>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条：……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p> <p>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四条：工伤职工住院治疗的，业务部门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伙食补助标准及工伤职工的住院天数，核定住院伙食补助费。业务部门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交通、食宿费标准，核定交通、食宿费用。</p>

71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700Y	工伤保险服务	002014007025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12220000041299198XK300201400702501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四) 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p> <p>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二条：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p> <p>3.《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四条：协议机构或者工伤职工与经办机构结算配置费用时，应当出具配置服务记录。经办机构审核后，应当按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费用。</p> <p>4.《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六条：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用人单位申报工伤职工的辅助器具配置费用时，提供以下资料：(一)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二)配置辅助器具确认书；(三)辅助器具配置票据；(四)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p>
72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700Y	工伤保险服务	002014007011	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确认	12220000041299198XK300201400701101	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确认	<p>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四十七条：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p> <p>2.《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评估确定办法。经办机构按照评估确定办法，与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并向社会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以下称协议机构)名单。</p> <p>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三十八条：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机构与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在公开、公正、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经办机构与获得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或康复服务协议；与符合条件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辅助器具安装配置服务协议……。</p>

73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700Y	工伤保险服务	002014007010	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	12220000041299198XK300201400701001	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	<p>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四十七条: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p> <p>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三十八条: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机构与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在公开、公正、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经办机构与获得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或康复服务协议;与符合条件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辅助器具安装配置服务协议.....</p>
74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700Y	工伤保险服务	002014007015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12220000041299198XK300201400701501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p>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五条:工伤职工因伤情需要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由经办机构指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填写《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报业务部门批准。</p>

75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700Y	工伤保险服务	002014007026	伤残待遇申领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1222000041299198XK300201400702601	伤残待遇申领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五）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第三十九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二）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三）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p> <p>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五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三）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三十七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八条：业务部门根据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工伤职工本人工资或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p>
76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700Y	工伤保险服务	002014007009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	1222000041299198XK300201400700901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	<p>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四十七条：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p> <p>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三十八条：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机构与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在公开、公正、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经办机构与获得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或康复服务协议；与符合条件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辅助器具安装配置服务协议……。</p>

77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700Y	工伤保险服务	002014007028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12220000041299198XK300201400702801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八)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p> <p>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第四十一条：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p> <p>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条：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应提供以下资料：(一)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二)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三)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四)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五)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证明；(六)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七)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供养亲属范围和条件根据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有关规定确定。</p>
78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700Y	工伤保险服务	002014007023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12220000041299198XK300201400702301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二)住院伙食补助费；(三)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p> <p>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条：……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p> <p>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四条：工伤职工住院治疗的，业务部门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伙食补助费标准及工伤职工的住院天数，核定住院伙食补助费。业务部门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交通、食宿费标准，核定交通、食宿费用。</p>

79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100Y	社会保险登记	002014001003	工程建设项目 办理工伤保险 参保登记	1222000041299198XK300201400100301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 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十条：.....对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2.《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一、完善符合建筑业特点的工伤保险参保政策，大力扩展建筑企业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针对建筑行业的特点，建筑施工企业对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3.《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五、着力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和水平。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是适应流动用工特点做出的政策创新。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为参保工程建设项目及标段和工伤职工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人性化服务，积极探索优化适合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登记、缴费、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支付等服务流程.....。
80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200Y	社会保险参保 信息维护	002014002004	工伤保险待遇 发放账户维护 申请	1222000041299198XK300201400200401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 账户维护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八十条：.....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垫付的工伤医疗费可通过签订代发协议的商业银行进行支付；在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发生的费用可通过与工伤协议机构网上审核后直接结算并支付。

81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100Y	社会保险登记	002014001001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1222000041299198XK300201400100107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七条：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4.《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条：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时，登记部门为其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82	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100Y	社会保险登记	002014001005	职工参保登记	1222000041299198XK300201400100504	职工参保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二、改革的范围。本决定适用于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 3.《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4.《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三、准确把握《决定》的有关政策（一）关于参保范围。……要根据《决定》要求，严格按照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管理规定确定参保人员范围……。 5.《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三条：社保经办机构为参保单位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人员参保登记手续……。
83	白城市自然资源局	公共服务	市级	222015012000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11220800MB1959512Q322201501200009512Q3222015012000		11220800MB1959512Q322201501200001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管理工作。

84	白城市商务局	公共服务事项	市级	222021001000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认可			11220800013591620D32202100100001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认可	<p>《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条 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p> <p>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商务部（2006年第20号）第三条 商务部以市/县为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基本区域单位。对于设区的市，申报企业应在该市的每个城区设立不少于一个服务网点，在该市其它区/县开展直销活动应按本办法申报。 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对申请企业提交的服务网点方案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的，应当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该服务网点方案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的书面认可函。</p>
85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00201420100Y	职业培训	002014201001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100101	机构代为申请职业培训补贴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等的补贴.....第四十九条：.....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二十）.....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合理确定补贴标准.....。3.《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 培训补贴.....。4.《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大力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对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 吸纳人数，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p>
86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20300Y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002014203003	事业单位拟聘用人员备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300302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机关工勤）聘用备案	<p>1.《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6号）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与拟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前，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的规定报批或备案。</p>

87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20300Y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002014203004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300401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	<p>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2号）第三十八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不服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提出申诉。</p> <p>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18号）第三十九条：受到处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规定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提出申诉。受到处分的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申诉，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受理。</p> <p>3.《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5号）第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人事处理不服的，可以依照本规定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依照本规定提出申诉、再申诉。法律法规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级党委管理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申诉，依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第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人事处理不服申请复核的，由原处理单位管辖。第八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中央和地方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主管部门管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县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第九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主管部门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再申诉，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市级、县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再申诉，由上一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第十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中央垂直管理部门省级以下机关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上一级机关管辖；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再申诉，由作出申诉处理决定机关的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者上一级机关管辖。</p>
88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20300Y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002014203003	事业单位拟聘用人员备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30030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机关工勤）年度考核备案	<p>1.《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6号）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与拟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前，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的规定报批或备案。</p>
89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20300Y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002014203003	事业单位拟聘用人员备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300304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审核备案	<p>1.《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6号）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与拟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前，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的规定报批或备案。</p>

90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20500Y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管理服务	002014205004	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申请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500402	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申请	1.《关于做好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44号)《职业资格证书网上查询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持证人可携带本人身份证件、证书原件,到核发证书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办理更正手续。
91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级(社区)级	00201410400Y	就业失业登记	002014104002	就业登记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10400202	个体私企业主就业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 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 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 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口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

92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00201410100Y	就业信息服务	00201410100Z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10100201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 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 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 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口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
93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00201410400Y	就业失业登记	002014104001	失业登记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10400101	失业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 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 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

94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00201410400Y	就业失业登记	00201410400Z	就业登记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10400203	单位就业人员就业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 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 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 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口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
95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00201410400Y	就业失业登记	00201410400Z	就业登记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10400201	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 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 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 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8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口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

96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级(社区)级	00201410400Y	就业失业登记	002014104003	《就业创业证》申领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10400301	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就业创业证》申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六十一条:.....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受的相应扶持政策。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2.《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一条:为加强就业与失业管理,实行全国统一样式《就业失业登记证》,支持劳动者按规定跨地区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第二条:《就业失业登记证》是记载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况、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等情况的基本载体,是劳动者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和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的有效凭证.....第三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工作,建立专门台账,利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记录《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管理信息,并做好相关统计工作。 3.《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二、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更名发放工作,根据促进就业创业工作需要,将《就业失业登记证》更名为《就业创业证》.....
97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级(社区)级	00201410700Y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	002014107003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10700301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第十一条: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3.《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43号)规定:从2013年起,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

98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00201420200Y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002014202001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200101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技能鉴定.....。</p> <p>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六条：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五类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第二十三条：五类人员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就业创业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p>
99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20300Y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002014203002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招聘工作方案、招聘信息审核备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300201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招聘工作方案、招聘信息审核备案	<p>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2号）第九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制定公开招聘方案；（二）公布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等招聘信息；（三）审查应聘人员资格条件；（四）考试、考察；（五）体检；（六）公示拟聘人员名单；（七）订立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p> <p>2.《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6号）第十三条：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的年度招聘计划须报人事部备案；国务院各部委直属事业单位的招聘计划须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准并报人事部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招聘计划须报省（区、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的招聘计划须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备案。地（市）、县（市）人民政府所属事业单位的招聘计划须报地区或设区的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p>

100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22201495700Y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公共服务和质量监管	222014957001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公共服务和质量监管	112208006961111112322201495700101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公共服务和质量监管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6号)(十八)建立健全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体系。……完善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做好评价结果有机衔接。
101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20500Y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管理服务	002014205001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500147	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九条: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2.《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第十六条:申报职业技能鉴定的单位或个人,可向当地职业技能鉴定站(所)提出申请,由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签发准考证,按规定的、方式进行考核或考评。 3.《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18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26号)附录E《申请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的条件》。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

102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20300Y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002014203001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备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300102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备案	<p>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2号)第七条:事业单位拟订岗位设置方案,应当报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p> <p>2.《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第二十五条: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人事部核准。国务院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人事部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报本地区人事厅(局)核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地区人事厅(局)核准。地(市)、县(市)政府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地方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p> <p>3.《〈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号)30.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人事部核准后实施。国务院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人事部备案。31.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本地区人事厅(局)核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地区人事厅(局)核准。32.地(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本地(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地(市)政府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地(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33.县(县级市、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县(县级市、区)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地区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县(县级市、区)政府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县(县级市、区)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地区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34.国务院直属机构中垂直管理的,其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方案,报人事部备案后,由国务院直属机构组织实施。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政府直属机构,其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核准后,由该直属机构组织实施。</p> <p>4.《关于做好党群系统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85号)二、中央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送人事部备案后实施。中央党群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送人事部备案后实施。地方党群系统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审核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试行办法》和《实施意见》的要求,结合实际确定。</p>
103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20500Y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管理服务	002014205002	遗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申请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500202	遗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申请	<p>1.《关于进一步做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42号)五、证书持有人遗失证书申请补发或因境外就业申请换发证书,所持证书的职业(工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由原证书颁发机构负责审核办理,补发或换发的证书使用原证书编码并在备注栏内注明;职业(工种)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不再补发或换发证书,改由原证书颁发机构出具书面证明,载明原证书详细信息。</p>

104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20500Y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管理服务	002014205003	境外就业和对外劳务合作人员换发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申请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500302	境外就业和对外劳务合作人员换发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申请	1.《关于进一步做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42号)五、证书持有人遗失证书申请补发或因境外就业申请换发证书,所持证书的职业(工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由原证书颁发机构负责审核办理,补发或换发的证书使用原证书编码并在备注栏内注明;职业(工种)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不再补发或换发证书,改由原证书颁发机构出具书面证明,载明原证书详细信息。
105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20700Y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002014207006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管理发放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700602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管理发放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中发〔2011〕12号)全文。 2.《关于调整政府特殊津贴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发〔2008〕88号)全文。
106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05	翻译专业资格(笔译、口译)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0503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口译三级申报	1.《关于印发〈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3〕21号)第二条: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纳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第三条: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等级划分与专业能力:(一)资深翻译:.....(二)一级口译、笔译翻译.....(三)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四)三级口译、笔译翻译.....。第四条:资深翻译实行考核评审方式取得,申报资深翻译的人员须具有一级口译或笔译翻译资格(水平)证书;一级口译、笔译翻译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取得。资深翻译和一级口译、笔译翻译评价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和三级口译、笔译翻译实行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标准的考试办法。申请人可根据本人所从事的专业工作,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口译或笔译翻译的考试。第六条:.....人事部组织专家审定考试语种、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对考试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2.《关于印发〈二级、三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厅发〔2003〕17号)第二条:各级别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均设英、日、俄、德、法、西班牙、阿拉伯等语种。各语种、各级别均设口译和笔译考试。第六条:.....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考务工作,国家外国专家局培训中心承担口译考试考务工作。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调整翻译专业资格考试实施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60号)一、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口译考试考务实施工作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翻译专业资格考试其他事项部门职责分工不变。二、在2018年下半年口译考试中,将选择部分条件成熟的考区、考点进行机考试点。自2019年起,口译考试将全面实行机考。

107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05	翻译专业资格(笔译、口译)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0502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口译二级免一科申报	<p>1.《关于印发〈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3〕21号)第二条: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纳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第三条: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等级划分与专业能力:(一)资深翻译:……(二)一级口译、笔译翻译……(三)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四)三级口译、笔译翻译……。第四条:资深翻译实行考核评审方式取得,申报资深翻译的人员须具有一级口译或笔译翻译资格(水平)证书;一级口译、笔译翻译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取得。资深翻译和一级口译、笔译翻译评价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和三级口译、笔译翻译实行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标准的考试办法。申请人可根据本人所从事的专业工作,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口译或笔译翻译的考试。第六条:……人事部组织专家审定考试语种、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对考试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p> <p>2.《关于印发〈二级、三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厅发〔2003〕17号)第二条:各级别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均设英、日、俄、德、法、西班牙、阿拉伯等语种。各语种、各级别均设口译和笔译考试。第六条:……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考务工作,国家外国专家局培训中心承担口译考试考务工作。</p> <p>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调整翻译专业资格考试实施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60号)一、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口译考试考务实施工作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翻译专业资格考试其他事项部门职责分工不变。二、在2018年下半年口译考试中,将选择部分条件成熟的考区、考点进行机考试点。自2019年起,口译考试将全面实行机考。</p>
108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05	翻译专业资格(笔译、口译)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0504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口译二级申报	<p>1.《关于印发〈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3〕21号)第二条: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纳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第三条: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等级划分与专业能力:(一)资深翻译:……(二)一级口译、笔译翻译……(三)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四)三级口译、笔译翻译……。第四条:资深翻译实行考核评审方式取得,申报资深翻译的人员须具有一级口译或笔译翻译资格(水平)证书;一级口译、笔译翻译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取得。资深翻译和一级口译、笔译翻译评价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和三级口译、笔译翻译实行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标准的考试办法。申请人可根据本人所从事的专业工作,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口译或笔译翻译的考试。第六条:……人事部组织专家审定考试语种、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对考试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p> <p>2.《关于印发〈二级、三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厅发〔2003〕17号)第二条:各级别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均设英、日、俄、德、法、西班牙、阿拉伯等语种。各语种、各级别均设口译和笔译考试。第六条:……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考务工作,国家外国专家局培训中心承担口译考试考务工作。</p> <p>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调整翻译专业资格考试实施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60号)一、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口译考试考务实施工作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翻译专业资格考试其他事项部门职责分工不变。二、在2018年下半年口译考试中,将选择部分条件成熟的考区、考点进行机考试点。自2019年起,口译考试将全面实行机考。</p>

109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05	翻译专业资格(笔译、口译)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0508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笔译三级申报	<p>1.《关于印发〈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3〕21号)第二条: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纳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第三条: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等级划分与专业能力:(一)资深翻译:……(二)一级口译、笔译翻译……(三)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四)三级口译、笔译翻译……。第四条:资深翻译实行考核评审方式取得,申报资深翻译的人员须具有一级口译或笔译翻译资格(水平)证书;一级口译、笔译翻译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取得。资深翻译和一级口译、笔译翻译评价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和三级口译、笔译翻译实行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标准的考试办法。申请人可根据本人所从事的专业工作,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口译或笔译翻译的考试。第六条:……人事部组织专家审定考试语种、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对考试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p> <p>2.《关于印发〈二级、三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厅发〔2003〕17号)第二条:各级别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均设英、日、俄、德、法、西班牙、阿拉伯等语种。各语种、各级别均设口译和笔译考试。第六条:……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考务工作,国家外国专家局培训中心承担口译考试考务工作。</p> <p>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调整翻译专业资格考试实施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60号)一、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口译考试考务实施工作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翻译专业资格考试其他事项部门职责分工不变。二、在2018年下半年口译考试中,将选择部分条件成熟的考区、考点进行机考试点。自2019年起,口译考试将全面实行机考。</p>
110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05	翻译专业资格(笔译、口译)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0506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笔译二级申报	<p>1.《关于印发〈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3〕21号)第二条: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纳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第三条: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等级划分与专业能力:(一)资深翻译:……(二)一级口译、笔译翻译……(三)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四)三级口译、笔译翻译……。第四条:资深翻译实行考核评审方式取得,申报资深翻译的人员须具有一级口译或笔译翻译资格(水平)证书;一级口译、笔译翻译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取得。资深翻译和一级口译、笔译翻译评价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和三级口译、笔译翻译实行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标准的考试办法。申请人可根据本人所从事的专业工作,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口译或笔译翻译的考试。第六条:……人事部组织专家审定考试语种、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对考试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p> <p>2.《关于印发〈二级、三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厅发〔2003〕17号)第二条:各级别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均设英、日、俄、德、法、西班牙、阿拉伯等语种。各语种、各级别均设口译和笔译考试。第六条:……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考务工作,国家外国专家局培训中心承担口译考试考务工作。</p> <p>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调整翻译专业资格考试实施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60号)一、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口译考试考务实施工作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翻译专业资格考试其他事项部门职责分工不变。二、在2018年下半年口译考试中,将选择部分条件成熟的考区、考点进行机考试点。自2019年起,口译考试将全面实行机考。</p>

111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06	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高级社会工作者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0602	助理社会工作者申报	<p>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通知》（中发〔2010〕6号）二、人才队伍建设主要任务（三）统筹推进各类人才建设6.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发展目标：适应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以人才培养和岗位为基础，以中高级社会工作人才为重点，培养造就一支职业化、专业化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p> <p>2.《印发〈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1〕25号）12.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吸纳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引导和鼓励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吸纳社会工作专业人才。</p> <p>3.《关于印发〈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71号）《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建立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第七条：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时间、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第五条：.....由本人提出申请，按规定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考试管理机构报名.....。</p> <p>4.《关于印发〈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8〕2号）第三条：高级社会工作者实行考试和评审相结合的评价制度。参加考试合格并通过评审，方可取得高级社会工作者资格。</p>
112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06	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高级社会工作者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0604	高级社会工作者申报	<p>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通知》（中发〔2010〕6号）二、人才队伍建设主要任务（三）统筹推进各类人才建设6.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发展目标：适应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以人才培养和岗位为基础，以中高级社会工作人才为重点，培养造就一支职业化、专业化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p> <p>2.《印发〈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1〕25号）12.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吸纳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引导和鼓励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吸纳社会工作专业人才。</p> <p>3.《关于印发〈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71号）《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建立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第七条：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时间、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第五条：.....由本人提出申请，按规定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考试管理机构报名.....。</p> <p>4.《关于印发〈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8〕2号）第三条：高级社会工作者实行考试和评审相结合的评价制度。参加考试合格并通过评审，方可取得高级社会工作者资格。</p>

113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06	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高级社会工作者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0603	社会工作者申报	<p>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通知》（中发〔2010〕6号）二、人才队伍建设主要任务（三）统筹推进各类人才建设6.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发展目标：适应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以人才培养和岗位为基础，以中高级社会工作者人才为重点，培养造就一支职业化、专业化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p> <p>2.《印发〈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1〕25号）12.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吸纳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引导和鼓励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吸纳社会工作专业人才。</p> <p>3.《关于印发〈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71号）《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建立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第七条：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评价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时间、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第五条：.....由本人提出申请，按规定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考试管理机构报名.....。</p> <p>4.《关于印发〈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8〕2号）第三条：高级社会工作者实行考试和评审相结合的评价制度。参加考试合格并通过评审，方可取得高级社会工作者资格。</p>
114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90300Y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002014903001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90300101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2号）第十三条：除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p>

115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90100Y	信访	002014901001	信访事项提出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90100102	信访事项提出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1号)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
116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222014918000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			112208006961111112322201491800001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省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统计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办字〔2013〕42号) 一、登记内容,第三条。 一、登记内容 3.所需材料:办理实名登记时,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簿(吉林省户籍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原件、报到证原件及相关证件(如低保家庭大学生需提供低保证明,残疾人大学生需提供残疾人证等)。 在实践中该业务由市、县两级具体负责实施,省级负责指导

117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00201430100Y	劳动关系协调	002014301004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30100403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八条：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3.《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第九条：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一）用人单位招收使用未成年工，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还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登记。劳动行政部门根据《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未成年工登记表》，核发《未成年工登记证》。（二）各级劳动行政部门须按本规定第三、四、五、七条的有关规定，审核体检情况和拟安排的劳动范围。（三）未成年工须持《未成年工登记证》上岗。（四）《未成年工登记证》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118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1494100Y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222014941001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初级申报	112208006961111112322201494100101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初级申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印发<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和<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3〕39号）第三条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以下简称计算机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第七条 人事部负责组织专家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试题，会同信息产业部对考试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确定合格标准。

119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1494100Y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222014941002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级申报	112208006961111112322201494100201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级申报	1.《关于印发<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和<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3〕39号)第三条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以下简称计算机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第七条 人事部负责组织专家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试题,会同信息产业部对考试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确定合格标准。
120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1494100Y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222014941003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申报	112208006961111112322201494100301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申报	1.《关于印发<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和<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3〕39号)第三条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以下简称计算机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第七条 人事部负责组织专家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试题,会同信息产业部对考试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确定合格标准。

121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1494600Y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落实情况核查	222014946001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落实情况核查	112208006961111112322201494600101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落实情况核查	<p>《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职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办发〔2007〕40号)</p> <p>《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核实确认工作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9〕95号)</p> <p>各州市、县市区制定的关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文件</p>
122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20	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2002	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p>1.《关于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的通知》(人发〔2001〕124号)一、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坚持“实事求是,区别对待,逐步提高”的原则,实行全国统一大纲、建立题库、制定考试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考试时间和年度考试次数的考试组织办法……。二、人事部负责制定考试大纲,确定考试科目,建立考试题库和考试信息管理系统,确定合格标准。具体考务管理工作由我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自2002年4月1日起,我部人事考试中心即向全国提供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的服务工作。</p>

123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00201420100Y	职业培训	002014201001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100102	个人申请职业培训补贴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等的补贴.....第四十九条：.....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p> <p>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二十）.....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合理确定补贴标准.....。</p> <p>3.《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p> <p>4.《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大力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对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p>
124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00201430100Y	劳动关系协调	002014301003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30100303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第三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以上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第五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p> <p>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八）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全面推进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度建设，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p> <p>4.《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9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工资协议进行审查，对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一条：工资协议签订后，应于7日内由企业将工资协议一式三份及说明，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p> <p>5.《集体合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四十二条：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签订或变更后，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10日内，由用人单位一方将文本一式三份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p> <p>6.《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部发〔2006〕46号）全文。</p>

125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1495200Y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审核备案	222014952001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审核备案	112208006961111112322201495200101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审核备案	<p>1.《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八条：给予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奖励，按照下列权限进行：（一）嘉奖。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市（地、州、盟）级事业单位由本单位或者主管机关（部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作出，县（市、区、旗）级以下事业单位报县（市、区、旗）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并作出。（二）记功。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事业单位由本单位或者主管机关（部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作出，市（地、州、盟）级以下事业单位报市（地、州、盟）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并作出。（三）记大功。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并作出。上述由事业单位或者主管机关（部门）作出的奖励决定，应当在1个月内向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p>
126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22201495900Y	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认定考核	222014959001	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认定考核	112208006961111112322201495900101	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认定考核	<p>1.《工人考核条例》（劳动部令第1号）（第一章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第二章第五条，工人考核分为录用考核、转正定级考核、上岗转岗考核、本等级考核、升级考核，以及技师、高级技师（以下统称技师）任职资格的考评。</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人事部、国家外国专家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4〕60号《人事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三）内设机构（六）工资福利司：组织指导机关、事业单位工人的技术等级考核。</p> <p>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新发〔1994〕50号）五（六）非经政府人事部门考核取得技术等级的工人，应当进行复核认定。复核认定的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和人事部委托的单位根据本《暂行办法》结合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p>

127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22201496000Y	职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	222014960001	职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	112208006961111112322201496000101	职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	<p>《吉林省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吉财社〔2014〕540号)第八条 补贴性职业培训实行政府购买培训成果。定点培训机构由各级人社部门以资质认定或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第九条 各级各类职业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自愿申请成为定点培训机构,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或批复。</p> <p>(二)遵守国家职业培训法律法规,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和就业政策,积极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就业准入制度,热心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三)具备承担职业技能培训相应岗位必备的专业设置、教学设备、训练场所、实训基地和师资力量等基本条件。(四)专业和课程设置符合人力资源市场需求,培训方法和形式能满足培训对象需要。(五)有相对稳定的转移就业信息渠道,培训后就业率较高。(六)有两年以上相关职业(工种)培训的经验。(七)规章制度健全,内部管理规范,社会信誉良好,培训收费合理。(八)近五年来无违反职业培训法律法规处罚记录。</p> <p>《吉林省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定点培训机构由各级人社部门以资质认定或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p> <p>该业务由各市县开展,认定后报省备案</p>
128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1496200Y	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审核备案	222014962001	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审核备案	112208006961111112322201496200101	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审核备案	<p>《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2号)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事业单位工资分配应当结合不同行业事业单位特点,体现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因素。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的正常增长机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水平应当与国民经济发展相协调、与社会进步相适应。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p>
129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1496300Y	大学生就业工程助学贷款代偿上报审核	222014963001	大学生就业工程助学贷款代偿上报审核	112208006961111112322201496300101	大学生就业工程助学贷款代偿上报审核	<p>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6〕133号第一条至第七条号)</p>

130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市级	22201496400Y	对因病（非因工）丧失劳动能力的鉴定	222014964001	对因病（非因工）丧失劳动能力的鉴定	112208006961111112322201496400101	对因病（非因工）丧失劳动能力的鉴定	《国务院关于颁发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吉林省关于做好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通知》：一、交由市（州）管理的事项…（三）因病或非因工负伤申请退休职工的劳动能力鉴定（病退鉴定）：由用人单位所在地市（州）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按规定办理。
131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00201420100Y	职业培训	002014201002	生活费补贴申领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100201	贫困劳动力生活费补贴申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五条：……其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同时给予一定标准的生活费补贴……。 2.《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五、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对参加职业培训的贫困劳动力，在培训期间给予生活费补贴……。

132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00201430100Y	劳动关系协调	002014301001	劳动用工备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30100114	劳动用工备案(注销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第三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以上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第五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八）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全面推进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度建设，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 4.《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9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工资协议进行审查，对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一条：工资协议签订后，应于7日内由企业将工资协议一式三份及说明，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5.《集体合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2号）第四十二条：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签订或变更后，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10日内，由用人单位一方将文本一式三份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6.《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部发〔2006〕46号）全文。
133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10500Y	创业服务	002014105002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10500202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三）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力度。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2.《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七、大力提升贷款服务质量和效率。创业担保贷款按照“借款人按规定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按职责尽职调查、经办金融机构审核放贷、财政部门按规定贴息”的流程办理。 3.《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85号）第十七条：为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以创业创新带动就业，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一定贴息，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就业岗位.....。 4.《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九）强化部门协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审核贷款贴息对象申报资格.....。 5.《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三、大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对企业接收外地贫困劳动力就业的，输入地要参照当地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

134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10500Y	创业服务	002014105002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10500203	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三）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力度。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2.《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七、大力提升贷款服务质量和效率。创业担保贷款按照“借款人依规定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按职责尽职调查、经办机构审核放贷、财政部门按规定贴息”的流程办理。 3.《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85号）第十七条：为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以创业创新带动就业，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一定贴息，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就业岗位……。 4.《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九）强化部门协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审核贷款贴息对象申报资格……。 5.《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三、大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对企业接收外地贫困劳动力就业的，输入地要参照当地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
135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20300Y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002014203003	事业单位拟聘用人员备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300301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机关工勤）开除处分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第6号）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与拟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前，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的规定报批或备案。
136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20300Y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002014203003	事业单位拟聘用人员备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300305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第6号）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与拟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前，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的规定报批或备案。

137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级(社区)级	00201410400Y	就业失业登记	002014104003	《就业创业证》申领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10400302	《就业创业证》遗失补发	<p>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六十一条:.....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受的相应扶持政策。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p> <p>2.《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一条:为加强就业与失业管理,实行全国统一样式《就业失业登记证》,支持劳动者按规定跨地区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第二条:《就业失业登记证》是记载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况、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等情况的基本载体,是劳动者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和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的有效凭证.....第三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工作,建立专门台账,利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记录《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管理信息,并做好相关统计工作。</p> <p>3.《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二、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更名发放工作,根据促进就业创业工作需要,将《就业失业登记证》更名为《就业创业证》.....。</p>
138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90200Y	行政复议	002014902001	行政复议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90200102	行政复议(省人社厅)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第三条: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四)处理或者转送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五)对行政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六)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第五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是法律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的除外。</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9号)第二条: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领导并支持本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依法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并依照有关规定配备、充实、调剂专职行政复议人员,保证行政复议机构的办案能力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第三条:行政复议机构除应当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转送有关行政复议申请;(二)办理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政赔偿等事项;(三)按照职责权限,督促行政复议申请的受理和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四)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和重大行政复议决定备案事项.....。</p>

139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600Y	养老保险服务	002014006001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00600109	事业单位人员延迟退休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八十七条：公务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者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应当退休。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3.《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四条：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都可以退休；（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的；（二）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三）因工致残，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一）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 4.《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四、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参加工作、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 5.《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被判处拘役及以上刑罚或劳动教养的，服刑或劳动教养期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暂缓办理退休手续，待服刑或劳动教养期满后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6.《关于做好干部出生日期管理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06〕41号）全文。 7.《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七条：参保人员符合退休条件的，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退休人员待遇核定……。 8.《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5〕14号）全文。
140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00201400700Y	工伤保险服务	002014007004	工伤认定申请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00700401	工伤认定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十七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3.《工伤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8号）第五条：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141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市级	00201400700Y	工伤保险服务	002014007005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00700501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二十三条：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 3.《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第七条：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或者停工留薪期满（含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延长期限），工伤职工或者其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142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1000Y	社会保障卡服务	002014010001	社会保障卡申领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01000104	临时社保卡申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社会保障卡上加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 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 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 5.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 6.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143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1000Y	社会保障卡服务	002014010001	社会保障卡申领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01000101	社保卡即时制卡	<p>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p> <p>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社会保障卡上加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p> <p>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p> <p>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p> <p>5.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p> <p>6.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p>
144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00201401000Y	社会保障卡服务	002014010004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01000401	社保卡个人信息修改	<p>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p> <p>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社会保障卡上加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p> <p>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p> <p>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p> <p>5.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p> <p>6.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p>

145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1000Y	社会保障卡服务	002014010006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01000601	社保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p>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p> <p>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社会保障卡上加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p> <p>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p> <p>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p> <p>5.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p> <p>6.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p>
146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00201401000Y	社会保障卡服务	002014010007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01000701	社保卡挂失与解挂	<p>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p> <p>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社会保障卡上加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p> <p>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p> <p>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p> <p>5.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p> <p>6.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p>

147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1000Y	社会保障卡服务	002014010008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01000802	社保卡补换	<p>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p> <p>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社会保障卡上加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p> <p>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p> <p>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p> <p>5.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p> <p>6.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p>
148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1000Y	社会保障卡服务	002014010009	社会保障卡注销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01000901	社保卡注销	<p>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p> <p>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社会保障卡上加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p> <p>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p> <p>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p> <p>5.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p> <p>6.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p>

149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1000Y	社会保障卡服务	002014010002	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01000201	社保卡领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社会保障卡上加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 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 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 5.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 6.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150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00201410100Y	就业信息服务	002014101001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10100103	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咨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151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900Y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00201400900Z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00900202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p>1.《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九条：企业应当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中央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一条：.....变更后的企业年金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并重新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三条：企业应当在企业年金方案变更或者终止后10日内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2.《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一、统一企业年金方案范本：.....用人单位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发生变更的，要修订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并重新备案.....。二、规范企业年金方案备案材料：.....企业年金备案所需材料，是根据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计划、下属单位加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变更、终止企业年金计划等四种情形，分别提出的具体内容要求。三、明确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地：.....中央所属大型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地区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p>
152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900Y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002014009003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00900303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p>1.《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九条：企业应当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中央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一条：.....变更后的企业年金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并重新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三条：企业应当在企业年金方案变更或者终止后10日内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2.《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一、统一企业年金方案范本：.....用人单位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发生变更的，要修订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并重新备案.....。二、规范企业年金方案备案材料：.....企业年金备案所需材料，是根据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计划、下属单位加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变更、终止企业年金计划等四种情形，分别提出的具体内容要求。三、明确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地：.....中央所属大型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地区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p>

153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市级	00201400700Y	工伤保险服务	002014007018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00701801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p>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二条：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p> <p>2.《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七条：工伤职工认为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可以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工伤认定决定书》原件和复印件，或者其他确认工伤的文件；（二）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三）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工伤职工本人因身体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可由其近亲属或者用人单位代为申请。第十六条：辅助器具达到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的，工伤职工可以按照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更换。工伤职工因伤情发生变化，需要更换主要部件或者配置新的辅助器具的，经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重新提出确认申请并经确认后，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配置费用。</p> <p>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条：按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工伤职工需要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的，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填写《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并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配置辅助器具确认书，由业务部门核准后到工伤职工选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配置。</p>
154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市级	00201400700Y	工伤保险服务	002014007014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00701401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p>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四条：工伤职工因旧伤复发需要治疗的，填写《工伤职工旧伤复发治疗申请表》，由就诊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工伤复发的诊断意见，经业务部门核准后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就医。对旧伤复发有争议的，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定。</p>

155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20700Y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002014207001	博士后设站申报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700102	博士后流动(科研)工作站申报	<p>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七)全面推开分级管理:逐步健全国家、省(区、市)、设站单位三级管理体制。国家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负责制订全国博士后发展规划、政策法规、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国家重点项目、资助计划,开展设站审批、交流服务等工作……。</p> <p>2.《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49号)第八条: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开展增设流动站、工作站工作,一般每两年开展一次。</p>
156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20700Y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002014207002	博士后进出站办理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700202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审核备案	<p>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八)完善招收办法。坚持博士后制度培养青年人才的基本方向,博士后申请者一般应为新近毕业的博士毕业生,年龄应在35周岁以下,申请进入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人才紧缺基础薄弱的自然科学领域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可适当放宽进站条件……。(十)畅通退出渠道。明确博士后研究人员退站条件和程序……。</p> <p>2.《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落户等问题的通知》(〔86〕国科发干字0398号)全文。</p> <p>3.《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上学问题的通知》(〔86〕国科发干字0751号)全文。</p> <p>4.《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49号)第十三条:具有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四十岁以下的人员,可申请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第十四条: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应当向设站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提交证明材料。委托培养、定向培养、在职工作以及具有现役军人身份的人员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应当向设站单位提交其委托单位、定向培养单位、工作单位或者所在部队同意其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证明材料。在职人员不得兼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第二十条:各设站单位应建立进站博士后人员的考核指标体系,以及博士后人员进站招收、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制度。制定对博士后人员目标管理、绩效评价、奖励惩处等具体管理办法,对博士后人员进行定期考核。对研究成果突出、表现优秀的博士后人员,应当给予适当的表彰和奖励;对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博士后人员予以劝退和解约。第三十条 对出站考核合格的博士后人员,由人事部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颁发博士后证书。第三十一条:博士后人员期满出站,到人事部博士后管理部门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办理出站手续……。第三十二条:博士后人员工作期满出站,除有协议的以外,其就业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各级政府人事部门和设站单位要为出站博士后人员的合理使用创造条件,做好出站博士后人员的就业引导等服务工作。</p> <p>5.《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二、严格博士后人员招收管理:明确博士后人员定位,进一步加强博士后人员的招收管理。年龄在35周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3年的人员,可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申请进入工作站、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或人才紧缺的自然科学领域流动站的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严格控制设站单位招收本单位同——级学科、超龄、在职的博士后人员比例。不得招收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规范博士后人员退站管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设站单位在告知本人或公告后须予以退站: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严重违法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被处以刑事处罚的;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所在单位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情形的;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出国逾期不归超过30天的;合同(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6年的;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p>

157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20700Y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00201420700Z	博士后进出站办理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700201	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审核备案	<p>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八）完善招收办法。坚持博士后制度培养青年人才的基本方向，博士后申请者一般应为新近毕业的博士毕业生，年龄应在35周岁以下，申请进入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人才紧缺基础薄弱的自然科学领域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可适当放宽进站条件……。（十）畅通退出渠道。明确博士后研究人员退站条件和程序……。</p> <p>2.《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落户等问题的通知》（〔86〕国科发干字0398号）全文。</p> <p>3.《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上学问题的通知》（〔86〕国科发干字0751号）全文。</p> <p>4.《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49号）第十三条：具有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四十岁以下的人员，可申请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第十四条：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应当向设站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提交证明材料。委托培养、定向培养、在职工作以及具有现役军人身份的人员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应当向设站单位提交其委托单位、定向培养单位、工作单位或者所在部队同意其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证明材料。在职人员不得兼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第二十条：各设站单位应建立进站博士后人员的考核指标体系，以及博士后人员进站招收、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制度。制定对博士后人员目标管理、绩效评价、奖励惩处等具体管理办法，对博士后人员进行定期考核。对研究成果突出、表现优秀的博士后人员，应当给予适当的表彰和奖励；对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博士后人员予以劝退和解约。第三十条：对出站考核合格的博士后人员，由人事部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颁发博士后证书。第三十一条：博士后人员期满出站，到人事部博士后管理部门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办理出站手续……。第三十二条：博士后人员工作期满出站，除有协议的以外，其就业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各级政府人事部门和设站单位要为出站博士后人员的合理使用创造条件，做好出站博士后人员的就业引荐等服务工作。</p> <p>5.《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二、严格博士后人员招收管理：明确博士后人员定位，进一步加强博士后人员的招收管理。年龄在35周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3年的人员，可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申请进入工作站、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或人才紧缺的自然科学领域流动站的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严格控制设站单位招收本单位同一级学科、超龄、在职的博士后人员比例。不得招收党政机关干部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规范博士后人员退站管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设站单位在告知本人或公告后须予以退站：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严重违法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被处以刑事处罚的；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所在单位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情形的；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出国逾期不归超过30天的；合同（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6年的；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p>
158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国家级,省级,市级	00201420900Y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服务	002014209001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服务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900103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服务	<p>1.《关于发放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办职〔1990〕3号）二、《证书》分高、中、初级三种，由人事部统一印制……。三、《证书》发放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事（劳动人事）厅（局）或职改工作部门负责，各地区考试管理机构具体组织实施……。</p> <p>2.《关于印发〈职业资格证书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4〕98号）第六条：……人事部负责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评价和证书的核发与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人事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组织实施。</p> <p>3.《关于印发〈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5〕6号）第十六条：职业资格证书分为《从业资格证书》和《执业资格证书》。证书由人事部统一印制，各地人事（职改）部门具体负责核发工作。</p> <p>4.《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84号）二、具体内容（二）改革证书制作模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将有关考试管理机构最终确认的合格人员信息送交印制企业一次性完成制证后，由印制企业配送到各省（区、市）或有关考试管理机构，由各省（区、市）或有关考试管理机构负责证书的具体发放工作……。</p> <p>5.《关于启用新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41号）二、新版证书发放管理相关事项（一）证书管理和发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证书的印制及信息打印工作（包括照片信息），有关考试机构负责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提供准确无误的合格人员信息。各省（区、市）或有关考试机构负责证书的具体发放工作……。</p>

159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1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1532	注册化工工程师考试基础申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六二号）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p>3.《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注册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六条：注册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工程师的名义执业。</p>
160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市级	00201400700Y	工伤保险服务	002014007020	停工留薪期确认和延长确认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00702001	停工留薪期确认和延长确认	<p>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八六号）第三十三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本章的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p>

161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30100Y	劳动关系协调	002014301002	集体合同审查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30100202	集体合同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第三十四条：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以上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第五十四条：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八）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全面推进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度建设，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 4.《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9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工资协议进行审查，对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一条：工资协议签订后，应于7日内由企业将工资协议一式三份及说明，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5.《集体合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2号）第四十二条：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签订或变更后，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10日内，由用人单位一方将文本一式三份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6.《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部发〔2006〕46号）全文。
162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1496100Y	事业单位（机关工勤）人员调动审核备案	222014961001	事业单位（机关工勤）人员调动审核备案	112208006961111112322201496100101	事业单位（机关工勤）人员调动审核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2号）第三条 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全国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交流。2.《干部调配工作规定》（人调发〔1991〕4号）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人事部门是干部调配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同级党委和政府确定的管理范围内的国家干部的调配工作。

163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600Y	养老保险服务	002014006003	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00600304	事业单位人员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一）对提前退休的情况进行清查处理……。（二）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三）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核定提前退休人员的待遇……。 4.《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全文。 5.《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全文。
164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00201430100Y	劳动关系协调	002014301001	劳动用工备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30100110	劳动用工备案(签订劳动合同信息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第三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以上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第五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八）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全面推进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度建设，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 4.《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9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工资协议进行审查，对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一条：工资协议签订后，应于7日内由企业将工资协议一式三份及说明，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5.《集体合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四十二条：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签订或变更后，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10日内，由用人单位一方将文本一式三份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6.《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部发〔2006〕46号）全文。

165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00201430100Y	劳动关系协调	002014301001	劳动用工备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30100112	劳动用工备案(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信息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第三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以上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第五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八）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全面推进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度建设，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 4.《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9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工资协议进行审查，对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一条：工资协议签订后，应于7日内由企业将工资协议一式三份及说明，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5.《集体合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2号）第四十二条：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签订或变更后，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10日内，由用人单位一方将文本一式三份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6.《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部发〔2006〕46号）全文。
166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600Y	养老保险服务	002014006001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00600106	事业单位人员正常退休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八十七条：公务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者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应当退休。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3.《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四条：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都可以退休：（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的；（二）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三）因工致残，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一）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 4.《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四、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参加工作、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 5.《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被判处拘役及以上刑罚或劳动教养的，服刑或劳动教养期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暂缓办理退休手续，待服刑或劳动教养期满后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6.《关于认真做好干部出生日期管理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06〕41号）全文。 7.《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七条：参保人员符合退休条件的，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退休手续.....。 8.《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5〕14号）全文。

167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00201420400Y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002014204006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400602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p>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p> <p>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ze 务 ze 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p>
168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900Y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002014009001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00900101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p>1.《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九条:企业应当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中央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一条:.....变更后的企业年金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并重新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三条:企业应当在企业年金方案变更或者终止后10日内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2.《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一、统一企业年金方案范本:.....用人单位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发生变更的,要修订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并重新备案.....。二、规范企业年金方案备案材料:.....企业年金备案所需材料,是根据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计划、下属单位加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变更、终止企业年金计划等四种情形,分别提出的具体要求。三、明确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地:.....中央所属大型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地区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p>

169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00201420400Y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00201420400Z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400202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ze 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170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600Y	养老保险服务	002014006001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00600104	企业职工正常退休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八十七条:公务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者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应当退休。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四条: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都可以退休:(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的;(二)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三)因工致残,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一)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四、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参加工作、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被判处拘役及以上刑罚或劳动教养的,服刑或劳动教养期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暂缓办理退休手续,待服刑或劳动教养期满后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关于认真做好干部出生日期管理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06〕41号)全文。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七条:参保人员符合退休条件的,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退休手续,待核定.....。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5〕14号)全文。

171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1495100Y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申报	222014951001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申报	112208006961111112322201495100101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申报	<p>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2号)第八条 事业单位新聘用人员,应当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但是,国家政策性安置、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涉密岗位等人员除外。</p> <p>2.《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6号)第二条 事业单位招聘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适用本规定。参照公务员制度进行管理和转为企业的事业单位除外。事业单位新进人员除国家政策性安置、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及涉密岗位等确需使用其他方法选拔任用人员外,都要实行公开招聘。第五条 公开招聘由用人单位根据招聘岗位的任职条件及要求,采取考试、考核的方法进行。</p>
172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00201420400Y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002014204003	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400301	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p>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p> <p>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整理和保管.....。</p>

173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00201420400Y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002014204005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400502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p>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p> <p>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p>
174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市级	00201400700Y	工伤保险服务	002014007008	工伤预防项目申报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00700801	工伤预防项目申报	<p>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十二条: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用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付.....。</p> <p>2.《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3号)第八条:统筹地区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根据本地区确定的工伤预防重点领域,于每年工伤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前提出下一年拟开展的工伤预防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向统筹地区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报。第十条:纳入年度计划的工伤预防实施项目,原则上由提出项目的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负责组织实施。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直接实施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直接实施的,应当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规定的程序,选择具备相应条件的社会、经济组织以及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工伤预防服务,并与其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服务协议、服务合同应报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面向社会和中小微企业的工伤预防项目,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安全监管等部门参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从具备相应条件的社会、经济组织以及医疗卫生机构中选择提供工伤预防服务的机构,推动组织项目实施。参照政府采购法实施的工伤预防项目,其费用低于采购限额标准的,可协议确定服务机构。具体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p>

175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级(社区)级	00201410200Y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002014102001	职业介绍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10200102	职业介绍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p> <p>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p> <p>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p>
176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级(社区)级	00201410200Y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002014102002	职业指导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10200201	职业指导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p> <p>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p> <p>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p>

177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800Y	失业保险服务	002014008003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00800305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8号）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四）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关于适当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5号）全文。 3.《关于东部7省（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95号）全文。 4.《关于东部7省（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32号）全文。
178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1494900Y	创业补助项目申报	222014949003	创业能力提升补助项目申报	112208006961111112322201494900301	创业能力提升补助项目申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吉林省就业促进条例》（2009年7月31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8号，2017年3月24日修订）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情况设立创业园区或者创业孵化基地。对高校毕业生、进城务工人员、失业人员等在创业园区或者创业孵化基地创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相关费用。 2.《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14〕10号）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为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实现特定政策目标或者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由省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专项资金包括用于省级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支出和对市（州）、县（市）的专项转移支付。 3.《吉林省创业促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财社〔2017〕456号）第九条 创业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方向清、潜力大、发展前景好、示范带动能力强的创业项目。……第十条 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园）补助。……第十一条 创业创新实训基地补助。……第十七条 创业能力提升补助。用于对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开展的创业能力提升培训、创业师资和高层次人才管理人员国内（外）培训补助。第十八条 创业活动补助。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大中专院校组织开展的创新创业项目征集与推介、创业宣传、创业竞赛（不含奖励资金）、创业就业大型招聘会等创业活动，视规模给予一定额度的资金补助。

179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1494900Y	创业补助项目申报	222014949004	创业活动补助项目申报	112208006961111112322201494900401	创业活动补助项目申报	<p>1.《吉林省就业促进条例》（2009年7月31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8号，2017年3月24日修订）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情况设立创业园区或者创业孵化基地。对高校毕业生、进城务工人员、失业人员等在创业园区或者创业孵化基地创业的，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减免相关费用。</p> <p>2.《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14〕10号）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为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实现特定政策目标或者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由省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专项资金包括用于省级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支出和对市（州）、县（市）的专项转移支付。</p> <p>3.《吉林省创业促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财社〔2017〕456号）第九条 创业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方向清、潜力大、发展前景好、示范带动能力强的创业项目。……第十条 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园）补助。……第十一条 创业创新实训基地补助。……第十二条 创业能力提升补助。用于对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开展的创业能力提升培训、创业师资和高层次人才管理人员国内（外）培训补助。第十八条 创业活动补助。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大中专院校组织开展的创业创新项目征集与推介、创业宣传、创业竞赛（不含奖励资金）、创业就业大型招聘会等创业活动，视规模给予一定额度的资金补助。</p>
180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1000Y	社会保障卡服务	002014010001	社会保障卡申领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01000103	社保卡申请	<p>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p> <p>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p> <p>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p> <p>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p> <p>5.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p> <p>6.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p>

181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1494900Y	创业补助项目申报	22201494900Z	创业创新实训基地补助项目申报	112208006961111112322201494900201	创业创新实训基地补助项目申报	<p>1.《吉林省就业促进条例》(2009年7月31日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8号,2017年3月24日修订)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情况设立创业园区或者创业孵化基地。对高校毕业生、进城务工人员、失业人员等在创业园区或者创业孵化基地创业的,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减免相关费用。</p> <p>2.《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14〕10号)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为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实现特定政策目标或者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由省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专项资金包括用于省级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支出和对市(州)、县(市)的专项转移支付。</p> <p>3.《吉林省创业促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财社〔2017〕456号)第九条 创业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方向清、潜力大、发展前景好、示范带动能力强的创业项目。……第十条 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园)补助。……第十一条 创业创新实训基地补助。……第十七条 创业能力提升补助。用于对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开展的创业能力提升培训、创业师资和高层次人才管理人员国内(外)培训补助。第十八条 创业活动补助。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大中专院校组织开展的创新创业项目征集与推介、创业宣传、创业竞赛(不含奖励资金)、创业就业大型招聘会等创业活动,视规模给予一定额度的资金补助。</p>
182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00201420400Y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00201420400Z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400701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p>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p> <p>2.《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3〕4号)(十六)改进对流动党员的管理。……工作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工作单位所在地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所在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组织关系应随同档案一并转入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p> <p>3.《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p>

183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30200Y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002014302002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30200203	劳动者提交仲裁申请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适用本法：（一）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二）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三）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四）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五）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第五条：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p> <p>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2.《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3号）第二条：本规则适用下列争议的仲裁：（一）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与劳动者之间，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之间，因确认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二）实施公务员法的机关与聘任制公务员之间、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与聘任工作人员之间因履行聘任合同发生的争议；（三）事业单位与其建立人事关系的工作人员之间因终止人事关系以及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四）社会团体与其建立人事关系的工作人员之间因终止人事关系以及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五）军队文职人员用人单位与聘用制文职人员之间因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六）法律、法规规定由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处理的其他争议。</p> <p>3.《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4号）第七条：仲裁委员会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聘任、解聘专职或者兼职仲裁员；（二）受理争议案件；（三）讨论重大或者疑难的争议案件；（四）监督本仲裁委员会的仲裁活动；（五）制定本仲裁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六）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p>
184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30200Y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002014302002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30200202	用人单位提交仲裁申请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适用本法：（一）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二）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三）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四）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五）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第五条：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p> <p>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2.《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3号）第二条：本规则适用下列争议的仲裁：（一）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与劳动者之间，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之间，因确认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二）实施公务员法的机关与聘任制公务员之间、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与聘任工作人员之间因履行聘任合同发生的争议；（三）事业单位与其建立人事关系的工作人员之间因终止人事关系以及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四）社会团体与其建立人事关系的工作人员之间因终止人事关系以及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五）军队文职人员用人单位与聘用制文职人员之间因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六）法律、法规规定由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处理的其他争议。</p> <p>3.《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4号）第七条：仲裁委员会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聘任、解聘专职或者兼职仲裁员；（二）受理争议案件；（三）讨论重大或者疑难的争议案件；（四）监督本仲裁委员会的仲裁活动；（五）制定本仲裁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六）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p>

185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20500Y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管理服务	002014205001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500146	焊工职业技能鉴定申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九条：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2.《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第十六条：申报职业技能鉴定的单位或个人，可向当地职业技能鉴定站（所）提出申请，由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签发准考证，按规定的时间、方式进行考核或考评。 3.《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18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26号）附录E《申请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的条件》。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
186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1494000Y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222014940002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师)申报	112208006961111112322201494000201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师)申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印发〈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卫人发〔2000〕462号）第七条 临床医学专业中级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组织、统一考试时间、统一考试大纲、统一考试命题、统一合格标准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2.《关于印发〈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卫人发〔2001〕164号）第三条 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技术专业实行全国统一组织、统一考试时间、统一考试大纲、统一考试命题、统一合格标准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p>第七条 人事部和卫生部共同负责国家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技术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政策制定、组织协调等工作。卫生部负责拟定考试大纲和命题，组建国家级题库，组织实施考试工作，管理考试用书，规划考前培训，研究考试办法，拟定合格标准等工作。人事部负责审定考试大纲和试题，会同卫生部对考试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确定合格标准。</p>

187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09	注册设备监 理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0903	注册设备监 理师执 业资格考试全科 申报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订)第84项:列入政府管理范围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审批。实施机关:人事部、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p> <p>2.《关于印发〈注册设备监 理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注册设备监 理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设备监 理师执业资格考 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3〕40号)《注册设备监 理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四条:国家对设备监 理行业实行执业 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统一规划。第六条:注册设备监 理师职业资格考试实行国家统一大纲、统一命 题、统一时间、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注册设备监 理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八条:参加考试必须由本 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同意,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p>
188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13	执业药师(药 学、中药学)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1302	执业药师(药 学、中药学)资格考试 全科申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条: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第十五条: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第二十二条:医疗机构必须配备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非药学技术人员不得直接从事药剂技术工作。</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0号)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国家根据非处方药品的安全性,将非处方药分为甲类非处方药和乙类非处方药。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p> <p>3.《关于修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决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8号)第二十条:企业质量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执业药师资格和3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在质量管理工作中具备正确判断和保障实施的能力。第二十一条:企业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具有执业药师资格和3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能独立解决经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第一百二十五条: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应当具备执业药师资格.....。</p> <p>4.《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卫生部令第79号)第二十三条:质量管理负责人(一)资质:质量管理负责人应当至少具有药学或相关专业本科学历(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药师资格),具有至少五年从事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实践经验,其中至少一年的药品质量管理经验,接受过与所生产产品相关的专业知识培训。</p> <p>5.《关于修订印发〈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1999〕34号)《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实行执业药师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制度统一规划的范围。第六条:执业药师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一般每年举行一次。《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七条:报名参加考试者,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并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办理报名手续.....。</p>

189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16	一级造价工程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1601	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免二科申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二章第六条：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p>
190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16	一级造价工程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1602	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增报专业申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二章第六条：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p>

191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11	建造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1105	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免二科申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注册建造师，是指通过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从事相关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第五条：注册建造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注册建造师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和二级注册建造师。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执业。</p> <p>3.《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2〕111号）第六条：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实行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由人事部、建设部共同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考试。</p>
192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1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1521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考试基础申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2号）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施工、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p>3.《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注册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六条：注册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工程师的名义执业。</p>

193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1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1516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考试专业申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62号）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p>3.《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注册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六条：注册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工程师的名义执业。</p>
194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1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1520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考试基础申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62号）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p>3.《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注册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六条：注册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工程师的名义执业。</p>

195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1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1518	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考试基础申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p>3.《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注册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六条：注册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工程师的名义执业。</p>
196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1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1511	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水工结构) 考试基础申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p>3.《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注册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六条：注册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工程师的名义执业。</p>

197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1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1533	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考试专业申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62号）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p>3.《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注册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六条：注册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工程师的名义执业。</p>
198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1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1510	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水工结构) 考试专业申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62号）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p>3.《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注册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六条：注册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工程师的名义执业。</p>

199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11	建造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1107	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全科申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注册建造师，是指通过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从事相关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第五条：注册建造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注册建造师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和二级注册建造师。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执业。</p> <p>3.《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2〕111号）第六条：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实行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由人事部、建设部共同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考试。</p>
200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11	建造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1106	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增报专业申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注册建造师，是指通过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从事相关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第五条：注册建造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注册建造师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和二级注册建造师。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执业。</p> <p>3.《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2〕111号）第六条：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实行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由人事部、建设部共同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考试。</p>

201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11	建造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1103	二级建造师资格考试全科申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注册建造师，是指通过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从事相关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第五条：注册建造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注册建造师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和二级注册建造师。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执业。</p> <p>3.《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2〕111号）第六条：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实行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由人事部、建设部共同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考试。</p>
202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1494000Y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222014940003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申报	112208006961111112322201494000301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申报	<p>1.《关于印发〈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卫人发〔2000〕462号）第七条 临床医学专业中级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组织、统一考试时间、统一考试大纲、统一考试命题、统一合格标准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p> <p>2.《关于印发〈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卫人发〔2001〕164号）第三条 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技术专业实行全国统一组织、统一考试时间、统一考试大纲、统一考试命题、统一合格标准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p> <p>第七条 人事部和卫生部共同负责国家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技术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政策制定、组织协调等工作。卫生部负责拟定考试大纲和命题，组建国家级题库，组织实施考试工作，管理考试用书，规划考前培训，研究考试办法，拟定合格标准等工作。人事部负责审定考试大纲和试题，会同卫生部对考试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确定合格标准。</p>

203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1494000Y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222014940001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士)申报	1122208006961111112322201494000101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士)申报	<p>1.《关于印发<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卫人发〔2000〕462号)第七条 临床医学专业中级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组织、统一考试时间、统一考试大纲、统一考试命题、统一合格标准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p> <p>2.《关于印发<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卫人发〔2001〕164号)第三条 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技术专业实行全国统一组织、统一考试时间、统一考试大纲、统一考试命题、统一合格标准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第七条 人事部和卫生部共同负责国家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技术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政策制定、组织协调等工作。卫生部负责拟定考试大纲和命题,组建国家级题库,组织实施考试工作,管理考试用书,规划考前培训,研究考试办法,拟定合格标准等工作。人事部负责审定考试大纲和试题,会同卫生部对考试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确定合格标准。</p>
204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05	翻译专业资格(笔译、口译)	112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0501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口译一级申报	<p>1.《关于印发〈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3〕21号)第二条: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纳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第三条: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等级划分与专业能力:(一)资深翻译:……(二)一级口译、笔译翻译……(三)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四)三级口译、笔译翻译……第四条:资深翻译实行考核评审方式取得,申报资深翻译的人员须具有一级口译或笔译翻译资格(水平)证书;一级口译、笔译翻译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取得。资深翻译和一级口译、笔译翻译评价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和三级口译、笔译翻译实行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标准的考试办法。申请人可根据本人所从事的专业工作,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口译或笔译翻译的考试。第六条:……人事部组织专家审定考试语种、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对考试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p> <p>2.《关于印发〈二级、三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厅发〔2003〕17号)第二条:各级别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均设英、日、俄、德、法、西班牙、阿拉伯等语种。各语种、各级别均设口译和笔译考试。第六条:……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考务工作,国家外国专家局培训中心承担口译考试考务工作。</p> <p>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调整翻译专业资格考试实施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60号)一、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口译考试考务实施工作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翻译专业资格考试其他事项部门职责分工不变。二、在2018年下半年口译考试中,将选择部分条件成熟的考区、考点进行机考试点。自2019年起,口译考试将全面实行机考。</p>

205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1494200Y	房地产估价师	222014942001	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考试申报	112208006961111112322201494200101	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考试申报	1.《关于印发<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房〔1995〕147号)第四条建设部和人事部共同负责全国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的政策制定、组织协调、考试、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第五条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原则上每二年举行一次。第六条 人事部负责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试题。会同建设部对考试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和确定合格标准,组织实施各项考务工作。第七条 建设部负责考试大纲的拟定、培训教材的编写和命题工作,统一规划开会同人事部组织或授权组织考前培训等有关工作。
206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22201494300Y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222014943001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初级申报	112208006961111112322201494300101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初级申报	1.《关于印发<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通信专业技术人员初级、中级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0号)第三条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第七条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初级、中级职业水平评价,采用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方式,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第八条 信息产业部负责制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组织命题,建立考试试题库,实施考试考务等有关工作。第九条 人事部组织专家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试题,会同信息产业部确定合格标准。关于印发《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通信专业技术人员初级、中级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0号) 第六条 人事部、信息产业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通信专业技术人员初级、中级职业水平考试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六条 人事部、信息产业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通信专业技术人员初级、中级职业水平考试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在实践中该业务由省、市两级开展,县级不开展该项业务

207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22201494300Y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22201494300Z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中级申报	112208006961111112322201494300201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中级申报	<p>1.《关于印发<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通信专业技术人员初级、中级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0号）第三条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第七条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初级、中级职业水平评价，采用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方式，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第八条 信息产业部负责制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组织命题，建立考试试题库，实施考试考务等有关工作。第九条 人事部组织专家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试题，会同信息产业部确定合格标准。关于印发《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通信专业技术人员初级、中级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0号） 第六条 人事部、信息产业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通信专业技术人员初级、中级职业水平考试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六条 人事部、信息产业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通信专业技术人员初级、中级职业水平考试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p> <p>在实践中该业务由省、市两级开展，县级不开展该项业务</p>
208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1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1503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考试基础申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2号）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p>3.《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注册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六条：注册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工程师的名义执业。</p>

209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1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1513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考试专业申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六二号）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p>3.《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注册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六条：注册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工程师的名义执业。</p>
210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1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1519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考试专业申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六二号）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p>3.《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注册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六条：注册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工程师的名义执业。</p>

211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1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1517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考试基础申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p>3.《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注册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六条：注册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工程师的名义执业。</p>
212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1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1506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考试专业申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p>3.《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注册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六条：注册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工程师的名义执业。</p>

213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1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1523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考试基础申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 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p>3.《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注册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六条：注册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工程师的名义执业。</p>
214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1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1526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考试基础申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 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p>3.《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注册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六条：注册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工程师的名义执业。</p>

215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1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1509	注册环保工程师考试专业申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p>3.《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注册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六条：注册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工程师的名义执业。</p>
216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1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1522	注册环保工程师考试基础申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p>3.《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注册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六条：注册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工程师的名义执业。</p>

217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1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1508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考试专业申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p>3.《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注册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六条：注册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工程师的名义执业。</p>
218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1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1504	注册化工工程师考试专业申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p>3.《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注册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六条：注册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工程师的名义执业。</p>

219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1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1525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考试专业申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p>3.《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注册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六条：注册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工程师的名义执业。</p>
220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1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1528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考试基础申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p>3.《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注册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六条：注册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工程师的名义执业。</p>

221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1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1524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考试专业申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p>3.《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注册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六条：注册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工程师的名义执业。</p>
222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1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1507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考试专业申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p>3.《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注册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六条：注册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工程师的名义执业。</p>

223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1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1505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考试基础申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p>3.《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注册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六条：注册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工程师的名义执业。</p>
224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1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1515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考试基础申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p>3.《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注册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六条：注册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工程师的名义执业。</p>

225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1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1534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考试专业申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p>3.《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注册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六条：注册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工程师的名义执业。</p>
226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1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1514	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考试专业申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p>3.《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注册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六条：注册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工程师的名义执业。</p>

227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1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1530	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考试基础申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p>3.《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注册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六条：注册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工程师的名义执业。</p>
228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1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1531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考试申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p>3.《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注册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六条：注册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工程师的名义执业。</p>

229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1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1529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考试基础申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六二号）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p>3.《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注册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六条：注册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工程师的名义执业。</p>
230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22201494400Y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	222014944002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申报	112208006961111112322201494400201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申报	<p>1.《关于印发<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审人发〔1995〕50号)第二条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分为初级资格考试和审计师资格考试。考试制度实行后，不再进行相应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第八条 资格考试由审计署和人事部共同负责。审计署负责拟定考试科目、编写考试大纲和考试命题，统一规划并组织或授权组织考前培训等工作。培训工作必须按照考、培分开、自愿参加的原则进行。人事部负责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试题，确定考试合格标准，并会同审计署对考试进行监督指导。各地的考试工作由人事（职改）部门和审计部门共同负责，具体分工按“三定”方案规定的职责确定。第九条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每年举行一次，考试合格者授予相应的《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资格证书由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审计署联合颁发，在全国范围内有效。</p> <p>《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审人发〔1995〕50号) 第七条 参加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单位审查批准，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经资格审查合格，领取准考证，考生凭准考证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六、考场设置原则 考场原则上在地（市）设置。确需在县设置时，由省人事厅会同省审计厅批准。中央、国务院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审计人员按属地原则参加考试。</p>

231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22201494400Y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	222014944001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申报	112208006961111112322201494400101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申报	<p>1.《关于印发<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审人发〔1995〕50号)第二条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分为初级资格考试和审计师资格考试。考试制度实行后,不再进行相应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第八条 资格考试由审计署和人事部共同负责。审计署负责拟定考试科目、编写考试大纲和考试命题,统一规划并组织或授权组织考前培训等工作。培训工作必须按照考、培分开、自愿参加的原则进行。人事部负责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试题,确定考试合格标准,并会同审计署对考试进行监督指导。各地的考试工作由人事(职改)部门和审计部门共同负责,具体分工按“三定”方案规定的职责确定。第九条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每年举行一次,考试合格者授予相应的《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资格证书由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审计署联合颁发,在全国范围内有效。</p> <p>《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p> <p>(审人发[1995]50号) 第七条 参加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单位审查批准,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经资格审查合格,领取准考证,考生凭准考证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六、考场设置原则</p> <p>考场原则上在地(市)设置。确需在县设置时,由省人事厅会同省审计厅批准。中央、国务院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审计人员按属地原则参加考试。</p>
232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22201494400Y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	222014944003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高级申报	112208006961111112322201494400301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高级申报	<p>1.《关于印发<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审人发〔1995〕50号)第二条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分为初级资格考试和审计师资格考试。考试制度实行后,不再进行相应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第八条 资格考试由审计署和人事部共同负责。审计署负责拟定考试科目、编写考试大纲和考试命题,统一规划并组织或授权组织考前培训等工作。培训工作必须按照考、培分开、自愿参加的原则进行。人事部负责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试题,确定考试合格标准,并会同审计署对考试进行监督指导。各地的考试工作由人事(职改)部门和审计部门共同负责,具体分工按“三定”方案规定的职责确定。第九条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每年举行一次,考试合格者授予相应的《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资格证书由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审计署联合颁发,在全国范围内有效。</p> <p>《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p> <p>(审人发[1995]50号) 第七条 参加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单位审查批准,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经资格审查合格,领取准考证,考生凭准考证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六、考场设置原则</p> <p>考场原则上在地(市)设置。确需在县设置时,由省人事厅会同省审计厅批准。中央、国务院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审计人员按属地原则参加考试。</p>

233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22201494500Y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	222014945001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申报	112208006961111112322201494500101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申报	<p>1.《关于印发<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统字〔1995〕46号) 第二条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资格考试坚持客观、公正、规范的原则,实行全国统一组织、统一大纲、统一考试用书、统一试题、统一评分标准。资格考试暂设置两个级别:统计专业初级资格、统计专业中级资格。本规定执行后不再进行统计专业初、中级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各地区、各部门为评定相应统计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而组织的考试也不再进行。第九条 统计专业初级资格和中级资格的甲种考试每年举行一次,全部考试科目合格者,授予由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和国家统计局用印的《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全国范围内有效。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印发《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一章总则第二条 国家按照有利于经济发展、社会公认、国际可比、事关公共利益的原则,在涉及国家、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专业技术工作领域,实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p> <p>国家统计局、人事部关于印发《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统字〔1995〕46号) 第十二条 各省、区、市的考务工作由人事厅(局)和统计局共同负责,具体分工按“三定”方案规定的职责确定。副省级市是否单独组织考试由所在省人事厅会同省统计局确定。五、统计专业资格考试都必须在当年开考时间前四个月完成报名工作,并按统一表式将报名人员基本情况和考场设置情况报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办公室。报名地点和报名起止时间由各地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办公室确定,并在报名开始前一个月公布。七、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考场一般在地(市)设置,特殊情况或个别边远地区需在县设考场的,须经省一级考试办公室批准。</p>
234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22201494500Y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	222014945003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高级申报	112208006961111112322201494500301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高级申报	<p>1.《关于印发<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统字〔1995〕46号) 第二条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资格考试坚持客观、公正、规范的原则,实行全国统一组织、统一大纲、统一考试用书、统一试题、统一评分标准。资格考试暂设置两个级别:统计专业初级资格、统计专业中级资格。本规定执行后不再进行统计专业初、中级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各地区、各部门为评定相应统计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而组织的考试也不再进行。第九条 统计专业初级资格和中级资格的甲种考试每年举行一次,全部考试科目合格者,授予由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和国家统计局用印的《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全国范围内有效。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印发《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一章总则第二条 国家按照有利于经济发展、社会公认、国际可比、事关公共利益的原则,在涉及国家、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专业技术工作领域,实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p> <p>国家统计局、人事部关于印发《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统字〔1995〕46号) 第十二条 各省、区、市的考务工作由人事厅(局)和统计局共同负责,具体分工按“三定”方案规定的职责确定。副省级市是否单独组织考试由所在省人事厅会同省统计局确定。五、统计专业资格考试都必须在当年开考时间前四个月完成报名工作,并按统一表式将报名人员基本情况和考场设置情况报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办公室。报名地点和报名起止时间由各地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办公室确定,并在报名开始前一个月公布。七、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考场一般在地(市)设置,特殊情况或个别边远地区需在县设考场的,须经省一级考试办公室批准。</p>

235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22201494500Y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	22201494500Z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申报	112208006961111112322201494500201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申报	<p>1.《关于印发<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统字〔1995〕46号) 第二条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资格考试坚持客观、公正、规范的原则,实行全国统一组织、统一大纲、统一考试用书、统一试题、统一评分标准。资格考试暂设置两个级别:统计专业初级资格、统计专业中级资格。本规定执行后不再进行统计专业初、中级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各地区、各部门为评定相应统计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而组织的考试也不再进行。第九条 统计专业初级资格和中级资格的甲种考试每年举行一次,全部考试科目合格者,授予由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和国家统计局用印的《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全国范围内有效。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印发《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一章总则第二条 国家按照有利于经济发展、社会公认、国际可比、事关公共利益的原则,在涉及国家、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专业技术工作领域,实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p> <p>国家统计局、人事部关于印发《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统字〔1995〕46号) 第十二条 各省、区、市的考务工作由人事厅(局)和统计局共同负责,具体分工按“三定”方案规定的职责确定。副省级市是否单独组织考试由所在省人事厅会同省统计局确定。五、统计专业资格考试都必须在当年开考时间前四个月完成报名工作,并按统一表式将报名人员基本情况和考场设置情况报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办公室,报名地点和报名起止时间由各地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办公室确定,并在报名开始前一个月公布。七、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考场一般在地(市)设置,特殊情况或个别边远地区需在县设考场的,须经省一级考试办公室批准。</p>
236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13	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1303	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资格考试免二科申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条: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第十五条: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第二十二条:医疗机构必须配备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非药学技术人员不得直接从事药剂技术工作。</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0号)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国家根据非处方药品的安全性,将非处方药分为甲类非处方药和乙类非处方药。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p> <p>3.《关于修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决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8号)第二十条:企业质量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执业药师资格和3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在质量管理工作中具备正确判断和保障实施的能力。第二十一条:企业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具有执业药师资格和3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能独立解决经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第一百二十五条: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应当具备执业药师资格.....</p> <p>4.《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卫生部令第79号)第二十三条:质量管理负责人(一)资质:质量管理负责人应当至少具有药学或相关专业本科学历(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药师资格),具有至少五年从事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实践经验,其中至少一年的药品质量管理经验,接受过与所生产产品相关的专业知识培训。</p> <p>5.《关于修订印发〈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1999〕34号)《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实行执业药师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制度统一规划的范围。第六条:执业药师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一般每年举行一次。《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七条:报名参加考试者,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并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办理报名手续.....</p>

237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1Z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初级、中级)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1202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中级申报	<p>1.《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3号)第五十三条:国家对在出版单位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出版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p> <p>2.《关于印发〈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管理〉的通知》(人发〔2001〕86号)《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对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的统一规划。第四条: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管理,由国家统一组织、统一时间、统一大纲、统一试题、统一标准、统一证书。出版专业实行资格考试制度后,不再进行该专业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七条:参加考试的人员,必须符合《暂行规定》中与报名有关的各项条件。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按规定携带有关证件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p>
238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18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1805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高级申报	<p>1.《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3〕1号)《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第二条: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由全国统一组织、统一大纲、统一试题、统一评分标准。资格考试设置两个级别:经济专业初级资格、经济专业中级资格……。第六条:报名参加经济专业中、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拥护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第十四条: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在国务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人事部负责,委托全国职称考试指导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由当地职改领导小组决定。</p> <p>2.《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补充规定〉的通知》(人职发〔1993〕3号)五、本规定第四条只适用于1993-1994年度组织的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其报考人员参加工作年限和担任专业职务年限的计算截止1994年12月31日。从1995年开始,除第一、二、三条规定外,一律按《暂行规定》执行。</p> <p>3.《关于调整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设置的通知》(人办发〔2002〕18号)四、有关事项……(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中级考试公共科目的名称均为“经济基础知识”……。</p>

239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03	监理工程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0303	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免二科申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第三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p> <p>3.《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注册监理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第五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执业。</p> <p>4.《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7号)第九条：申请人申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资质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四)监理工程师和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名单.....</p> <p>5.《关于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建监[1996]462号)一、考试组织管理(三)人事部负责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试题，组织实施各项考试工作；会同建设部对考试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和确定考试合格标准。</p> <p>6.《关于做好1998年度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人办发[1997]105号)四、人事部和建设部委托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考试的考务管理工作。</p>
240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01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0104	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全科申报	<p>1.《关于印发〈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64号)《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设立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制度，面向全社会提供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评价服务，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评价结果与经济系列或者工程系列相应级别职称衔接，是用人单位使用本专业人才的依据。第七条：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1次考试。《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七条：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办理报名手续.....</p>

241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0Z	注册建筑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0201	二级注册建筑师考试申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4号）第二章第七条：国家实行注册建筑师全国统一考试制度……。 3.《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2号）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施工、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4.《关于建立注册建筑师制度及有关工作的通知》（建设〔1994〕第598号）二、建设部负责注册和注册管理工作。……人事部负责考试工作，负责考试大纲、试题及合格标准的审定并组织实施考务工作……。
242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1Z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初级、中级)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1203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初级申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3号）第五十三条：国家对在出版单位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出版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2.《关于印发〈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2001〕86号）《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对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的统一规划。第四条：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管理，由国家统一组织、统一时间、统一大纲、统一试题、统一标准、统一证书。出版专业实行资格考试制度后，不再进行该专业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七条：参加考试的人员，必须符合《暂行规定》中与报名有关的各项条件。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按规定携带有关证件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

243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03	监理工程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0304	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增报专业申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第三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p> <p>3.《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注册监理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按照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第五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执业。</p> <p>4.《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7号）第九条：申请人申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资质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四）监理工程师和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名单.....</p> <p>5.《关于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建监〔1996〕462号）一、考试组织管理（三）人事部负责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试题，组织实施各项考试工作；会同建设部对考试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和确定考试合格标准。</p> <p>6.《关于做好1998年度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人办发〔1997〕105号）四、人事部和建设部委托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考试的考务管理工作。</p>
244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02	注册建筑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0202	一级注册建筑师考试申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4号）第二章第七条：国家实行注册建筑师全国统一考试制度.....</p> <p>3.《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2号）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施工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p>4.《关于建立注册建筑师制度及有关工作的通知》（建设〔1994〕第598号）二、建设部负责注册和注册管理工作。.....人事部负责考试工作，负责考试大纲、试题及合格标准的审定并组织实施考务工作.....</p>

245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18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1804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申报	<p>1.《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3〕1号)《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第二条: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由全国统一组织、统一大纲、统一试题、统一评分标准。资格考试设置两个级别:经济专业初级资格、经济专业中级资格……。第六条:报名参加经济专业中、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拥护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第十四条: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在国务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人事部负责,委托全国职称考试指导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由当地职改领导小组决定。</p> <p>2.《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补充规定〉的通知》(人职发〔1993〕3号)五、本规定第四条只适用于1993-1994年度组织的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其报考人员参加工作年限和担任专业职务年限的计算截止1994年12月31日。从1995年开始,除第一、二、三条规定外,一律按《暂行规定》执行。</p> <p>3.《关于调整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设置的通知》(人办发〔2002〕18号)四、有关事项……(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中级考试公共科目的名称均为“经济基础知识”……。</p>
246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17	注册安全工程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1703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全科申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人发〔2002〕87号)《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对生产经营单位中安全生产管理、安全工程技术工作和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制度统一规划。第八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p> <p>3.《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3〕13号)第八条:参加考试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按规定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p> <p>4.《关于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补充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21号)二、评价办法与科目设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全国统一的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考试大纲要求,组织命题并实施本地区考试。</p>

247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17	注册安全工程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1702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增报专业申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人发〔2002〕87号）《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对生产经营单位中安全生产管理、安全工程技术和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制度统一规划。第八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p> <p>3.《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3〕13号）第八条：参加考试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按规定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p> <p>4.《关于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补充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21号）二、评价办法与科目设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行政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全国统一的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考试大纲要求，组织命题并实施本地区考试。</p>
248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14	注册城乡规划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1402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免一科申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二）有规定数量的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注册的规划师；（三）有规定数量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p> <p>2.《关于印发〈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6号）第五条：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考试。</p>

249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1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1502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考试基础申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 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六二号)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p>3.《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注册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六条：注册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工程师的名义执业。</p>
250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14	注册城乡规划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1403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全科申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二) 有规定数量的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注册的规划师； (三) 有规定数量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p> <p>2.《关于印发〈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6号)第五条：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考试。</p>

251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1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1527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考试专业申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2号）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p>3.《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注册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六条：注册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工程师的名义执业。</p>
252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03	监理工程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0302	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全科申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第三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p> <p>3.《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注册监理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第五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执业。</p> <p>4.《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7号）第九条：申请人申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资质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四）监理工程师和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名单.....。</p> <p>5.《关于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建监〔1996〕462号）一、考试组织管理（三）人事部负责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试题，组织实施各项考试工作；会同建设部对考试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和确定考试合格标准。</p> <p>6.《关于做好1998年度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人办发〔1997〕105号）四、人事部和建设部委托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考试的考务管理工作。</p>

253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16	一级造价工程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1603	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全科申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p> <p>...（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二章第六条：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p>
254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1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1512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考试专业申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p> <p>...（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2号)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p>3.《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137号)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注册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六条：注册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工程师的名义执业。</p>

255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07	一级注册计量师、二级注册计量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0703	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考全科申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执行前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p> <p>2.《关于印发〈注册计量师制度暂行规定〉、〈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计量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40号）《注册计量师制度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对从事计量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准入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第七条：注册计量师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七条：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携带所在单位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p>
256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19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1902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考全科申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质、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安全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p> <p>2.《关于印发〈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6号）《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对依法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准入类职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第七条：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考试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七条：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按规定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p>

257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01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0103	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免二科申报	<p>1.《关于印发〈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64号)《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设立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制度,面向全社会提供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评价服务,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评价结果与经济系列或者工程系列相应级别职称衔接,是用人单位使用本专业人才的依据。第七条: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1次考试。《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七条: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办理报名手续.....。</p>
258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11	建造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1104	二级建造师资格考试增报专业申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注册建造师,是指通过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资格证书,并按照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从事相关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第五条:注册建造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注册建造师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和二级注册建造师。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执业。</p> <p>3.《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2〕111号)第六条: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实行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由人事部、建设部共同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考试。</p>

259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10	注册测绘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1001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免一科申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条：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条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规定。</p> <p>2.《关于印发〈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4号）《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准入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第六条：注册测绘师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六条：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携带所在单位证明及相关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p>
260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04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0402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全科申报	<p>1.《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4〕13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四条：国家对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管理。第七条：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1次。《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七条：参加考试须由本人提出申请，携带所在单位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到考试办公室确定的考试管理机构报名……。</p>

261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17	注册安全工程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1705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免二科申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人发〔2002〕87号）《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对生产经营单位中安全生产管理、安全工程技术工作和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制度统一规划。第八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p> <p>3.《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3〕13号）第八条：参加考试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按规定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p> <p>4.《关于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补充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21号）二、评价办法与科目设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全国统一的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考试大纲要求，组织命题并实施本地区考试。</p>
262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04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0403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免二科申报	<p>1.《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4〕13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四条：国家对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管理。第七条：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1次。《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七条：参加考试须由本人提出申请，携带所在单位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到考试办公室确定的考试管理机构报名.....。</p>

263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18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1803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申报	<p>1.《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3〕1号)《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第二条: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由全国统一组织、统一大纲、统一试题、统一评分标准。资格考试设置两个级别:经济专业初级资格、经济专业中级资格……。第六条:报名参加经济专业中、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拥护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第十四条: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在国务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人事部负责,委托全国职称考试指导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由当地职称改领导小组决定。</p> <p>2.《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补充规定〉的通知》(人职发〔1993〕3号)五、本规定第四条只适用于1993-1994年度组织的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其报考人员参加工作年限和担任专业职务年限的计算截止1994年12月31日。从1995年开始,除第一、二、三条规定外,一律按《暂行规定》执行。</p> <p>3.《关于调整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设置的通知》(人办发〔2002〕18号)四、有关事项……(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中级考试公共科目的名称均为“经济基础知识”……。</p>
264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07	一级注册计量师、二级注册计量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0702	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免一科申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执行前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p> <p>2.《关于印发〈注册计量师制度暂行规定〉、〈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计量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40号)《注册计量师制度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对从事计量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准入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第七条:注册计量师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七条: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携带所在单位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p>

265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17	注册安全工程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1704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免一科申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人发〔2002〕87号）《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对生产经营单位中安全生产管理、安全工程技术和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制度统一规划。第八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p> <p>3.《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3〕13号）第八条：参加考试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按规定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p> <p>4.《关于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补充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21号）二、评价办法与科目设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全国统一的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考试大纲要求，组织命题并实施本地区考试。</p>
266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19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1903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免一科申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质、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安全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p> <p>2.《关于印发〈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6号）《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对依法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准入类职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第七条：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考试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七条：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按规定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p>

267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14	注册城乡规划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1404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免二科申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二）有规定数量的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注册的规划师；（三）有规定数量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p> <p>2.《关于印发〈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6号） 第五条：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考试。</p>
268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10	注册测绘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1002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全科申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条：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条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规定。</p> <p>2.《关于印发〈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4号）《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准入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第六条：注册测绘师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六条：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携带所在单位证明及相关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p>

269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09	注册设备监理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0902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免二科申报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订)第84项:列入政府管理范围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审批。实施机关:人事部、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p> <p>2.《关于印发〈注册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3〕40号)《注册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四条:国家对设备监理行业实行执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统一规划。第六条: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实行国家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时间、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八条:参加考试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同意,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p>
270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05	翻译专业资格(笔译、口译)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0507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笔译一级申报	<p>1.《关于印发〈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3〕21号)第二条: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纳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第三条: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等级划分与专业能力:(一)资深翻译:……(二)一级口译、笔译翻译……(三)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四)三级口译、笔译翻译……第四条:资深翻译实行考核评审方式取得,申报资深翻译的人员须具有一级口译或笔译翻译资格(水平)证书;一级口译、笔译翻译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取得。资深翻译和一级口译、笔译翻译评价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和三级口译、笔译翻译实行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标准的考试办法。申请人可根据本人所从事的专业工作,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口译或笔译翻译的考试。第六条:……人事部组织专家审定考试语种、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对考试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p> <p>2.《关于印发〈二级、三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厅发〔2003〕17号)第二条:各级别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均设英、日、俄、德、法、西班牙、阿拉伯等语种。各语种、各级别均设口译和笔译考试。第六条:……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考务工作,国家外国专家局培训中心承担口译考试考务工作。</p> <p>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调整翻译专业资格考试实施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60号)一、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口译考试考务实施工作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翻译专业资格考试其他事项部门职责分工不变。二、在2018年下半年口译考试中,将选择部分条件成熟的考区、考点进行机考试点。自2019年起,口译考试将全面实行机考。</p>

271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05	翻译专业资格(笔译、口译)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0505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笔译二级免一科申报	<p>1.《关于印发〈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3〕21号)第二条: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纳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第三条: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等级划分与专业能力:(一)资深翻译:……(二)一级口译、笔译翻译……(三)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四)三级口译、笔译翻译……。第四条:资深翻译实行考核评审方式取得,申报资深翻译的人员须具有一级口译或笔译翻译资格(水平)证书;一级口译、笔译翻译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取得。资深翻译和一级口译、笔译翻译评价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和三级口译、笔译翻译实行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标准的考试办法。申请人可根据本人所从事的专业工作,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口译或笔译翻译的考试。第六条:……人事部组织专家审定考试语种、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对考试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p> <p>2.《关于印发〈二级、三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厅发〔2003〕17号)第二条:各级别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均设英、日、俄、德、法、西班牙、阿拉伯等语种。各语种、各级别均设口译和笔译考试。第六条:……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考务工作,国家外国专家局培训中心承担口译考试考务工作。</p> <p>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调整翻译专业资格考试实施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60号)一、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口译考试考务实施工作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翻译专业资格考试其他事项部门职责分工不变。二、在2018年下半年口译考试中,将选择部分条件成熟的考区、考点进行机考试点。自2019年起,口译考试将全面实行机考。</p>
272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	00201420800Y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002014208007	一级注册计量师、二级注册计量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800704	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全科申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执行前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p> <p>2.《关于印发〈注册计量师制度暂行规定〉、〈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计量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40号)《注册计量师制度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对从事计量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准入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第七条:注册计量师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七条: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携带所在单位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p>

273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00201410100Y	就业信息服务	002014101001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10100102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p> <p>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p> <p>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p>
274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市级	00201400700Y	工伤保险服务	002014007007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00700701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p>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二十八条：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p> <p>2.《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1号）第十七条：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工伤职工、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对复查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申请再次鉴定。</p>

275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00201401000Y	社会保障卡服务	002014010003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01000301	社保卡状态查询	<p>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p> <p>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社会保障卡上加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p> <p>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p> <p>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p> <p>5.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p> <p>6.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p>
276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00201410600Y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002014106002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10600203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用人单位)	<p>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四)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p> <p>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第七条:.....(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p> <p>3.《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大力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对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参照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三、大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对企业接收外地贫困劳动力就业的,输入地要参照当地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p>

277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22201496500Y	税收优惠政策认定	222014965001	税收优惠政策认定	112208006961111112322201496500102	企业吸纳税收优惠政策认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增加就业岗位，扶持失业人员和残疾人就业，对下列企业、人员依法给予税收优惠：（一）吸纳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失业人员达到规定要求的企业；（二）失业人员创办的中小企业；（三）安置残疾人员达到规定比例或者集中使用残疾人的企业；（四）从事个体经营的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失业人员；（五）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六）国务院规定给予税收优惠的其他企业、人员。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明》（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聘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p> <p>3.《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0号）：招聘人员持有的《就业创业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不需提供）。企业与招聘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企业依法为重点群体缴纳的社会保险记录。通过内部信息共享、数据比对等方式审核的地方，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记录。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到企业报送的材料后，重点核实以下情况：招聘人员是否属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人员范围，以前是否已享受过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是否与招聘人员签订了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为招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核实后，对持有《就业创业证》的重点群体，在其《就业创业证》上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p>
278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22201496500Y	税收优惠政策认定	222014965001	税收优惠政策认定	112208006961111112322201496500101	自主创业税收优惠政策认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增加就业岗位，扶持失业人员和残疾人就业，对下列企业、人员依法给予税收优惠：（一）吸纳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失业人员达到规定要求的企业；（二）失业人员创办的中小企业；（三）安置残疾人员达到规定比例或者集中使用残疾人的企业；（四）从事个体经营的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失业人员；（五）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六）国务院规定给予税收优惠的其他企业、人员。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明》（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聘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p> <p>3.《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0号）：招聘人员持有的《就业创业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不需提供）。企业与招聘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企业依法为重点群体缴纳的社会保险记录。通过内部信息共享、数据比对等方式审核的地方，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记录。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到企业报送的材料后，重点核实以下情况：招聘人员是否属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人员范围，以前是否已享受过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是否与招聘人员签订了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为招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核实后，对持有《就业创业证》的重点群体，在其《就业创业证》上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p>

279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00201410700Y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	002014107004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10700401	小微企业吸纳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p>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社会保险补贴.....</p> <p>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社会保险补贴.....第七条:.....(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p>
280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00201420400Y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002014204004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400402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p>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p> <p>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p>

281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级(社区)级	00201410300Y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002014103001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10300102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三十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针对特定就业群体的不同需求,制定并组织实施专项计划。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在一定时期内为不同类型的劳动者、就业困难对象或用人单位集中组织活动,开展专项服务……。 2.《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专项服务制度等……。 3.《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大型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 4.《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29号)二、着力稳定和扩大农民工就业创业。(五)促进农民工稳定就业。……,开展“春风行动”,……。
282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级(社区)级	00201420400Y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002014204001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20400102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283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00201410700Y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	00201410700Z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10700201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2.《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一)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加大就业见习力度,允许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可将见习对象范围扩大到离校未就业中职毕业生..... 3.《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五)扩大就业见习补贴范围。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16-24岁失业青年;组织失业青年参加3-12个月的就业见习,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并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4.《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就业见习补贴.....第十条: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员范围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可扩大至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职毕业生。对吸纳上述人员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给予一定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可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284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1400600Y	养老保险服务	00201400600Z	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00600305	企业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一)对提前退休的情况进行清查处理.....(二)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三)严格按国家规定核定提前退休人员的待遇..... 4.《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全文。 5.《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全文。

285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00201410500Y	创业服务	002014105001	创业补贴申领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10500101	创业补贴申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九).....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鼓励地方开展一次性创业补贴试点工作.....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创业补贴.....第九条: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试点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具体试点办法由省级财政、人社部门另行制定。 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二、.....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贫困劳动力和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286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00201410600Y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002014106001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10600102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五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四十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制定专门的就业援助计划,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本规定所称就业援助对象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对象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实现就业的人员。零就业家庭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对援助对象的认定办法,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就业援助对象范围制定。 3.《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二)明确对象范围条件,确定帮扶政策措施.....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287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级(社区)级	00201410600Y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002014106002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10600201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p>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四)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p> <p>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第七条:.....(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p> <p>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大力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对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参照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三、大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对企业接收外地贫困劳动力就业的,输入地要参照当地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p>
288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级(社区)级	00201410600Y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002014106002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10600202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p>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四)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p> <p>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第七条:.....(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p> <p>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大力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对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参照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三、大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对企业接收外地贫困劳动力就业的,输入地要参照当地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p>

289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00201410600Y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002014106003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10600302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p>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四)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并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及适当岗位补贴.....</p> <p>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第八条: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对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p> <p>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四、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各地要指导贫困县按照有关政策和资金管理的规定,统筹利用各类资金开发公益性岗位,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帮扶,贫困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将新增和腾退的公益性岗位优先用于安置贫困劳动力.....</p>
290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00201430100Y	劳动关系协调	002014301001	劳动用工备案	112208006961111112300201430100115	劳动用工备案(初次备案)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第三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以上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第五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p> <p>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八)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全面推进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度建设,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p> <p>4.《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9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工资协议进行审查,对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一条:工资协议签订后,应于7日内由企业将工资协议一式三份及说明,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p> <p>5.《集体合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2号)第四十二条: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签订或变更后,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10日内,由用人单位一方将文本一式三份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p> <p>6.《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部发〔2006〕46号)全文。</p>

291	白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31016000	企业登记档案查询			11220800MB18983778322203101600001	企业登记档案查询	《企业法人登记档案管理办法》（工商〔1990〕166号，1990年6月6日发布）第十九条“查阅企业法人登记档案文件要持有有关的证件和信件，并按有关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案卷上修改、涂抹、拆取和标注，更不得损毁、擅自抄录。使用保密档案时，还应履行相应的批准手续后，方可查阅。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利用者不得公布企业法人登记档案材料。”《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办法》（工商企字〔1996〕398号）第六条“各组织、个人均可向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机读档案资料查询。”第七条第一款“各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持有关公函，并出示查询人员有效证件，可以向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书式档案资料查询。律师事务所代理诉讼活动，查询人员出示法院立案证明和律师证件，可以进行书式档案资料查询。”
292	白城市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3604500Y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222036045001	生育待遇核准	11220800MB184968XY322203604500101	配偶无工作的男职工生育待遇核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35号）；第六章生育保险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p> <p>2.《吉林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省政府令第180号）第三章生育保险待遇</p> <p>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女职工生育或中止妊娠，在下列休假时间内，享受生育津贴：（一）女职工生育休假为90天；难产的，增加休假15天；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休假15天；晚育的，增加休假30天。（二）女职工怀孕8周以下（含8周）中止妊娠的，休假21天；怀孕8周以上16周以下（含16周）中止妊娠的，休假30天；怀孕16周以上28周以下（含28周）中止妊娠的，休假42天；怀孕28周以上中止妊娠的，休假90天。</p> <p>生育津贴标准按照女职工所在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按照所在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生育津贴低于女职工本人工资标准的，差额部分由用人单位补足。</p> <p>机关和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女职工生育或中止妊娠，不享受生育津贴，休假期间工资由用人单位照发。</p> <p>第十三条 女职工在妊娠期、分娩期、产褥期内，因生育所发生的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药费等生育医疗费用，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p> <p>女职工因生育引起并发症的，治疗并发症的医疗费用，或者休假期间治疗其他疾病的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生育医疗费用，实行定额补贴办法。统筹地区劳动保障部门应当会同财政、人口与计划生育、卫生等部门，对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医疗费用制定具体支付项目和定额补贴标准。</p> <p>第十四条 职工实施下列计划生育手术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一）实施长效节育手术的；（二）放置或者取出宫内节育器的；（三）符合国家和省计划生育规定，实施长效节育手术后，又实施复通手术的；（四）中止妊娠的，但违反国家和省计划生育规定无正当理由自行中止妊娠的除外。</p> <p>因施行前款规定的计划生育手术引起并发症的，治疗并发症发生的医疗费，由施术单位承担。</p> <p>职工生育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因医疗事故发生的医疗费用，胚胎移植的医疗费用，违反国家和省计划生育规定生育或者实施生育手术的医疗费用，生育保险基金不予支付。</p> <p>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用，实行定额补贴办法。统筹地区劳动保障部门应当会同财政、人口与计划生育、卫生等部门，对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用制定具体支付项目和定额补贴标准。</p> <p>第十六条 男职工的配偶无工作单位，符合国家和省计划生育规定，生育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男职工所在统筹地区生育医疗费、计划生育手术费定额补贴标准的50%，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p> <p>3.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 第四章 生育调节 第二十八条 达到法定婚龄决定不再结婚并无子女的妇女，可以采取合法的医学辅助生育技术手段生育一个子女。第二十九条 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夫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一）已生育两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二）再婚夫妻再</p>

293	白城市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3604500Y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222036045003	生育津贴(补贴)支付	11220800MB184968XY322203604500304	男职工护理补贴领取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p> <p>2.《吉林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省政府令 第180号)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女职工生育或中止妊娠,在下列休假时间内,享受生育津贴:(一)女职工生育休假为90天;难产的,增加休假15天;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休假15天;晚育的,增加休假30天。(二)女职工怀孕8周以下(含8周)中止妊娠的,休假21天;怀孕8周以上16周以下(含16周)中止妊娠的,休假30天;怀孕16周以上28周以下(含28周)中止妊娠的,休假42天;怀孕28周以上中止妊娠的,休假90天。</p> <p>生育津贴标准按照女职工所在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按照所在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生育津贴低于女职工本人工资标准的,差额部分由用人单位补足。</p> <p>机关和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女职工生育或中止妊娠,不享受生育津贴,休假期间工资由用人单位照发。</p> <p>第十九条 女职工领取生育津贴,应当到所在统筹地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手续,并提交所在统筹地区人口与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计划生育证明和定点医院或定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婴儿出生、死亡或者孕妇产的医学证明。第二十三条 职工领取生育津贴、奖励费等,应当向统筹地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受理职工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结。符合条件的,核定其享受期限和标准,并予以一次性计发;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计发,说明理由并由书面通知申请人。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对经办机构核定的生育保险待遇有异议的以及对经办机构未按时支付生育保险待遇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p> <p>3.《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 第六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四十一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结婚、生育的夫妻,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奖励或者福利待遇:(二)女职工凭生育情况证明增加产假六十天,同时给予男方护理假十五天;</p> <p>4.《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有关待遇的通知》(吉政办发〔2007〕26号)一、参加生育保险的男职工在配偶生育期间,可领取15天的生育护理补贴,补贴标准以当地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为基数计发。</p> <p>二、给予妊娠妇女一次性围产期补贴,补贴标准每人不低于100元、不高于300元,具体标准由各统筹地区自行确定。</p>
294	白城市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3604600Y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222036046005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11220800MB184968XY322203604600501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城乡居民)	<p>1.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三、规范便捷服务,不断提高跨省异地就医备案效率(一)开展便捷备案服务。鼓励省级医保部门探索建立统一的省级备案渠道,提高备案工作效率。鼓励各统筹地区学习推广部分地区备案工作“零跑腿”“不见面”做法经验,为本地参保人员提供至少一种有效、便捷的备案渠道,如电话、网络、APP等。省级医保部门负责组织填写《全国备案管理便捷服务工作台账》,并于6月30日前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上报国家医保局。(二)探索简化备案管理。省级医保部门要以流动人口和随迁老人需求为重点,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探索进一步简化备案类型、备案条件、申报材料,优化简化备案程序,鼓励全省统一异地住院备案政策。(三)加快制度整合。尚未整合城乡居民医保制度的省份要加快推进城镇居民医保与新农合制度整合,尽快实施统一的跨省异地就医管理服务制度。仍利用国家新农合跨省就医结算信息系统的地区,要简化新农合申报材料,优化转诊流程,切实方便群众就医。</p> <p>2.《关于印发吉林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异地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7〕79号)第十八条 转诊申请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申请通过后异地就医待遇生效,有效期至当次住院治疗结束。</p> <p>3.《关于进一步规范异地就医经办管理的通知》(吉医保办〔2018〕6号)二、规范备案手续,优化备案服务(二)同步规范、简化异地就医手工报销备案管理,取消所有需就医地提供的各种证明盖章。对已在就医地工作或居住的,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只要求其提供就医地居住证明,取消所有需就医地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取消长期异地就医人员一个自然年度申请居住地和参保地就医变更登记2次的限制。全面取消异地就医参保(合)人员向就医地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或定点医疗机构提交纸质业务登记单环节。</p> <p>4.关于印发《优化异地就医十六条具体举措》的通知(吉医保字〔2019〕34号)一、完善待遇管理 1.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长期外出务工、“双创”人员未参加当地医疗保险的,取得居住地户籍或居住证(居住证明),可以申请长期异地就医待遇。</p>

295	白城市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3604600Y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222036046001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11220800MB184968XY322203604600101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p>1.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三、规范便捷服务,不断提高跨省异地就医备案效率</p> <p>(一)开展便捷备案服务。鼓励省级医保部门探索建立统一的省级备案渠道,提高备案工作效率。鼓励各统筹地区学习推广部分地区备案工作“零跑腿”“不见面”做法经验,为本地参保人员提供至少一种有效、便捷的备案渠道,如电话、网络、APP等。省级医保部门负责组织填写《全国备案管理便捷服务工作台账》(附表2),并于6月30日前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上报国家医保局。</p> <p>(二)探索简化备案管理。省级医保部门要以流动人口和随迁老人需求为重点,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探索进一步简化备案类型、备案条件、申报材料,优化简化备案程序。鼓励全省统一异地住院备案政策。</p> <p>(三)加快制度整合。尚未整合城乡居民医保制度的省份要加快推进城镇居民医保与新农合制度整合,尽快实施统一的跨省异地就医管理服务制度。仍利用国家新农合跨省就医结算信息系统的地区,要简化新农合申报材料,优化转诊流程,切实方便群众就医。</p> <p>2.《关于印发吉林省省工伤生育保险异地就医管理办法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7〕79号)第十八条 转诊应申请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申请通过后异地就医待遇生效,有效期至当次住院治疗结束。</p> <p>3.《关于进一步规范异地就医经办管理的通知》(吉医保办〔2018〕6号)二、规范备案手续,优化备案服务 (二)同步规范、简化异地就医手工报销备案管理,取消所有需就医地提供的各种证明盖章。对已在就医地工作或居住的,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只要求其提供就医地居住证明,取消所有需就医地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取消长期异地就医人员一个自然年度申请居住地和参保地就医变更登记2次的限制。全面取消异地就医参保(合)人员向就医地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或定点医疗机构提交纸质业务登记单环节。;</p> <p>4.关于印发《优化异地就医十六条具体举措》的通知(吉医保字〔2019〕34号)一、完善待遇管理1.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长期外出务工、“双创”人员未参加当地医疗保险的,取得居住地户籍或居住证(居住证明),可以申请长期异地就医待遇。</p>
296	白城市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3604600Y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222036046005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11220800MB184968XY322203604600502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p>1.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三、规范便捷服务,不断提高跨省异地就医备案效率 (一)开展便捷备案服务。鼓励省级医保部门探索建立统一的省级备案渠道,提高备案工作效率。鼓励各统筹地区学习推广部分地区备案工作“零跑腿”“不见面”做法经验,为本地参保人员提供至少一种有效、便捷的备案渠道,如电话、网络、APP等。省级医保部门负责组织填写《全国备案管理便捷服务工作台账》,并于6月30日前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上报国家医保局。 (二)探索简化备案管理。省级医保部门要以流动人口和随迁老人需求为重点,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探索进一步简化备案类型、备案条件、申报材料,优化简化备案程序。鼓励全省统一异地住院备案政策。 (三)加快制度整合。尚未整合城乡居民医保制度的省份要加快推进城镇居民医保与新农合制度整合,尽快实施统一的跨省异地就医管理服务制度。仍利用国家新农合跨省就医结算信息系统的地区,要简化新农合申报材料,优化转诊流程,切实方便群众就医。</p> <p>2.《关于印发吉林省省工伤生育保险异地就医管理办法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7〕79号)第十八条 转诊应申请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申请通过后异地就医待遇生效,有效期至当次住院治疗结束。</p> <p>3.《关于进一步规范异地就医经办管理的通知》(吉医保办〔2018〕6号)二、规范备案手续,优化备案服务 (二)同步规范、简化异地就医手工报销备案管理,取消所有需就医地提供的各种证明盖章。对已在就医地工作或居住的,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只要求其提供就医地居住证明,取消所有需就医地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取消长期异地就医人员一个自然年度申请居住地和参保地就医变更登记2次的限制。全面取消异地就医参保(合)人员向就医地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或定点医疗机构提交纸质业务登记单环节。</p> <p>4.关于印发《优化异地就医十六条具体举措》的通知(吉医保字〔2019〕34号)一、完善待遇管理 1.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长期外出务工、“双创”人员未参加当地医疗保险的,取得居住地户籍或居住证(居住证明),可以申请长期异地就医待遇。</p>

297	白城市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3604600Y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222036046006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11220800MB184968XY322203604600603	职工异地就医备案-单位工程驻外在职长期派驻外地工作人员	<p>1.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三、规范便捷服务,不断提高跨省异地就医备案效率(一)开展便捷备案服务。鼓励省级医保部门探索建立统一的省级备案渠道,提高备案工作效率。鼓励各统筹地区学习推广部分地区备案工作“零跑腿”“不见面”做法经验,为本地参保人员提供至少一种有效、便捷的备案渠道,如电话、网络、APP等。省级医保部门负责组织填写《全国备案管理便捷服务工作台账》,并于6月30日前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上报国家医保局。(二)探索简化备案管理。省级医保部门要以流动人口和随迁老人需求为重点,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探索进一步简化备案类型、备案条件、申报材料,优化简化备案程序。鼓励全省统一异地住院备案政策。(三)加快制度整合。尚未整合城乡居民医保制度的省份要加快推进城镇居民医保与新农合制度整合,尽快实施统一的跨省异地就医管理服务制度。仍利用国家新农合跨省就医结算信息系统的地区,要简化新农合申报材料,优化转诊流程,切实方便群众就医。</p> <p>2.《关于印发吉林省工伤生育保险异地就医管理办法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7〕79号)第十八条 转诊申请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申请通过后异地就医待遇生效,有效期至当次住院治疗结束。</p> <p>3.《关于进一步规范异地就医经办管理的通知》(吉医保办〔2018〕6号)二、规范备案手续,优化备案服务(二)同步规范、简化异地就医手工报销备案管理,取消所有需就医地提供的各种证明盖章。对已在就医地工作或居住的,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只要求其提供就医地居住证明,取消所有需就医地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取消长期异地就医人员一个自然年度申请居住地和参保地就医变更登记2次的限制。全面取消异地就医参保(合)人员向就医地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或定点医疗机构提交纸质业务登记单环节。</p> <p>4.关于印发《优化异地就医十六条具体举措》的通知(吉医保字〔2019〕34号)一、完善待遇管理1.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长期外出务工、“双创”人员未参加当地医疗保险的,取得居住地户籍或居住证(居住证明),可以申请长期异地就医待遇。</p>
298	白城市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3604600Y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222036046006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11220800MB184968XY322203604600601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劳务派遣在职长期派驻外地工作人员	<p>1.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三、规范便捷服务,不断提高跨省异地就医备案效率(一)开展便捷备案服务。鼓励省级医保部门探索建立统一的省级备案渠道,提高备案工作效率。鼓励各统筹地区学习推广部分地区备案工作“零跑腿”“不见面”做法经验,为本地参保人员提供至少一种有效、便捷的备案渠道,如电话、网络、APP等。省级医保部门负责组织填写《全国备案管理便捷服务工作台账》,并于6月30日前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上报国家医保局。(二)探索简化备案管理。省级医保部门要以流动人口和随迁老人需求为重点,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探索进一步简化备案类型、备案条件、申报材料,优化简化备案程序。鼓励全省统一异地住院备案政策。(三)加快制度整合。尚未整合城乡居民医保制度的省份要加快推进城镇居民医保与新农合制度整合,尽快实施统一的跨省异地就医管理服务制度。仍利用国家新农合跨省就医结算信息系统的地区,要简化新农合申报材料,优化转诊流程,切实方便群众就医。</p> <p>2.《关于印发吉林省工伤生育保险异地就医管理办法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7〕79号)第十八条 转诊申请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申请通过后异地就医待遇生效,有效期至当次住院治疗结束。</p> <p>3.《关于进一步规范异地就医经办管理的通知》(吉医保办〔2018〕6号)二、规范备案手续,优化备案服务(二)同步规范、简化异地就医手工报销备案管理,取消所有需就医地提供的各种证明盖章。对已在就医地工作或居住的,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只要求其提供就医地居住证明,取消所有需就医地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取消长期异地就医人员一个自然年度申请居住地和参保地就医变更登记2次的限制。全面取消异地就医参保(合)人员向就医地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或定点医疗机构提交纸质业务登记单环节。</p> <p>4.关于印发《优化异地就医十六条具体举措》的通知(吉医保字〔2019〕34号)一、完善待遇管理1.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长期外出务工、“双创”人员未参加当地医疗保险的,取得居住地户籍或居住证(居住证明),可以申请长期异地就医待遇。</p>

299	白城市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3604600Y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222036046004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11220800MB184968XY322203604600401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p>1.《关于进一步规范异地就医经办管理的通知》(吉医保办〔2018〕6号);二、规范备案手续,优化备案服务(三)切实落实原有异地就医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梳理业务流程,精简备案及转诊手续,扩充备案及转诊渠道,为参保(合)人员提供窗口、网站、电话传真、手机APP等多种服务渠道。长期异地就医备案及急诊备案应通过多渠道服务实现业务办理“零跑动”;转诊转院备案应实现不见面办理,转诊转院备案直接备案到就医统筹区(省内转诊备案至市州统筹区内非跨县域,跨省转诊备案至市级统筹区,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海南省和西藏自治区直接备案至省份)。2.关于印发《优化异地就医十六条具体举措》的通知(吉医保字〔2019〕34号);二、便捷备案流程</p> <p>10.简化转诊转院办理流程,按照分级诊疗的原则,由统筹区内具备转诊转院资格的定点医疗机构,根据临床治疗需要为参保人员办理转诊转院手续,参保人员无需再到经办机构办理审核手续。3.《关于印发吉林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异地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7〕79号)第十八条转诊申请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申请通过后异地就医待遇生效,有效期至当次住院治疗结束。</p>
300	白城市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3604900Y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	222036049002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11220800MB184968XY322203604900201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业务经办、统计、调查获取社会保险工作所需的数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如实提供。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和用人单位为其缴费,以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个人权益记录,定期将个人权益记录单免费寄送本人。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p> <p>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 第十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应当设立专门窗口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提供免费查询服务。 参保人员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本人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保人员委托他人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本人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被委托人需持书面委托材料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需要书面查询结果或者出具本人参保缴费、待遇享受等书面证明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提供。 第二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依前条规定提出的查询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核,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一)对依法应当予以提供的,按照规定程序提供; (二)对无法法律依据的,应当向申请人作出说明。</p> <p>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 第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缴费记录,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并应当按照规定记录个人帐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保存缴费记录,并保证其完整、安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至少每年向缴费个人发送一次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通知单。缴费单位、缴费个人有权按照规定查询缴费记录。</p>

301	白城市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3605100Y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222036051008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11220800MB184968XY322203605100801	职工基本信息变更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 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p> <p>2.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推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指导意见》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81号)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为男满30年,女满25年。其中,实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前符合国家规定的连续工龄或工作年限为视同缴费年限,实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从参保缴费之日起开始计算,参保人实际累计缴费年限最低为15年。职工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且符合上述条件的,可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实际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按退休前一年的缴费标准一次性补足所差年限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后,可享受相对应的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p> <p>3.《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工作的通知》(吉医保发〔2019〕19号) 加快推动地市级统筹地区内城乡居民医保覆盖范围、筹资政策、保障待遇、医保目录、定点管理、基金管理、经办服务和信息系统的全面统一。</p> <p>4.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19号)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后,各类社会保障待遇要按时足额支付。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按规定继续享受相应待遇,基本医疗保险未纳入地方管理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相关企业和地方协商做好其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原享受的补充医疗保险、医疗互助帮困等相关待遇仍按原渠道解决,确保待遇水平不降低。</p> <p>5.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吉厅字〔2019〕67号) 省医疗保障局等其他省直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相关服务保障工作。</p> <p>6.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可以《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作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参加社会保险各项手续。在中国境内就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在中国境内居住但未就业,且符合统筹地区规定的,可参照国内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终止等手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简化流程、提供方便。</p>
302	白城市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3605100Y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222036051006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11220800MB184968XY322203605100601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p>
303	白城市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3605200Y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222036052004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11220800MB184968XY322203605200402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p> <p>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七条港澳台居民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条件前离开内地(大陆)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再次来内地(大陆)就业、居住并继续缴费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值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已获得香港、澳门、台湾居民身份证的原内地(大陆)居民,离开内地(大陆)时选择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的,返回内地(大陆)就业、居住并继续参保时,原缴费年限合并计算;离开内地(大陆)时已经选择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原缴费年限不再合并计算,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值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p> <p>3.《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五条参加社会保险的外国人,符合条件的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年龄前离境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再次来中国就业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也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值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第六条外国人死亡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p> <p>4.《关于印发吉林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异地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7〕79号)跨省长期异地就医人员,其异地就医待遇生效期间,非因本人原因门诊医疗费用不能直接结算的,可向参保地经办机构提出提取个人账户资金申请,经办机构核对应于次年1月末前将本人个人账户余额按实际情况定额划转给个人,供其在门诊购药时使用。</p> <p>5.关于印发《吉林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异地就医经办规程》的通知(吉医保字〔2015〕3号)跨省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及参保缴费单位长期驻外地工作的参保人员,其异地就医待遇生效期间,门诊医疗费用暂不能直接结算的,经本人申请,可到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提取个人账户余额,办理时应提供下列材料:1.居住地医药机构有效票据;2.参保人医保卡;3.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p>

304	白城市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3605700Y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22203605700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11220800MB184968XY32220360570010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特治特药备案	<p>1.吉林省医疗保障局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待遇统一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吉医保联发〔2019〕21号) 二、统一待遇标准。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门诊医药费用,按以下政策规定范围执行。(一)门诊。城乡居民门诊保障政策按照“普通门诊统筹+慢病门诊保障+特殊疾病门诊保障”的保障层次建立和完善。1.健全完善普通门诊统筹制度(1)保障范围 各统筹地区要建立与“基本医疗有保障相适应的普通门诊统筹制度,把门诊多发病、常见病,以及国家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联发《关于完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19〕54号,以下简称54号文件)中确定的高血压、糖尿病等门诊保障相关用药纳入普通门诊统筹支付范围。定点医疗机构提供的诊疗服务与家庭医生签约所提供的6项服务内容重叠的,按《吉林省基本医疗保险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暂行办法》(吉人社联字〔2018〕63号)要求执行。已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医保付费内容的,不再向签约居民收取相关服务项目的费用。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0号)要求,实行个人(家庭)账户的统筹地区,应于2020年底前取消,向普通门诊统筹平稳过渡。(2)待遇标准 报销比例与报销范围。普通门诊统筹在二级、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报销比例统一为50%。其中,按54号文件规定高血压、糖尿病,以及原城镇居民和新农合的部分门诊慢病中,符合二级医疗机构门诊用药范围和保障政策要求的,可放宽至二级医疗机构。其他用药应限于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起付标准与报销额度。普通门诊统筹在二级、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起付标准(线),由各统筹地区结合基金承受能力自行确定。在一个保险年度内,门诊报销额度设为700元和1000元两档,由各统筹地区结合本地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情况,进行选择设定。(3)服务管理 按照普通门诊统筹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两种制度并行、相关待遇衔接的原则,城乡居民可自愿选择签约家庭医生,并在签约家庭医生所在定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待遇,以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居民年度内,可根据疾病诊疗情况,最多变更一次定点基层医疗机构。各统筹地区要加强普通门诊统筹服务管理,严格家庭医生处方考核,防止滥开药方,按照家庭医生考核办法和基金监管办法,强化基金绩效管理。2.统一门诊慢病保障待遇。(1)全省统一病种将风湿性心脏病(心功能Ⅱ级及以上)等20种疾病分批纳入全省门诊慢病保障范围。本指导意见实施时,先行确定18种(附件1)。为加强医疗服务规范化管理,对全省统一病种统一确定具体准入标准(另行发文制定)。请各统筹地区对照执行,为深化按病种付费制度改革奠定基础。(2)各地新增病种 各统筹地区在全省统一病种保障范围的基础上,结合地方病、本地常见病和基金承受能力等因素,可适当新增相关门诊慢病保障病种。各统筹地区新增病种应结合基金承受能力和本地城镇职工门诊慢病保障病种情况,在原城镇居民和新农合门诊医保中,未纳入全省统一门诊慢病病种的范围内选择,但总数应不超过5种。具体保障政策标准和经办服务管理,参照全省统一病种保障政策执行。(3)保障政策标准 起付标准与报销比例。全省统一病种,其省内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规定范围内慢病门诊医药费用报销比例为60%,同时按病种设定年度政策范围内医疗费报销限额(附件1)。各病种个人自付起付标准(线),由各统筹地区自行确定。各统筹地区参照全省统一病种的保障政策,自行规定本地新增病种的保障政策。其中,本统筹地区职工门诊保障低于此待遇标准的应参照执行。高于此待遇标准的,仍按原政策执行。全省统一病种与本地新增病种,可根据病情诊断情况,享受多病种保障待遇。同时享受多病种保障待遇的,每增加1个病种相应享受的待遇标准,由各统筹地区自行确定。但一个保险年度内,基本医保对参保人员普通门诊统筹保障和门诊慢病保障的最高报销额度不能突破6500元。3.完善门诊特殊病种保障待遇。对制度整合期间,2号文件确定的恶性肿瘤放疗化疗等41个门诊特殊病种(附件2),制度整合后,全省</p>
305	白城市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3605800Y	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222036058001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11220800MB184968XY322203605800101	医疗救助对象异地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p>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 (一)对救助对象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二)对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及其家庭难以承担的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自负费用,给予补助。医疗救助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医疗救助资金情况确定、公布。2.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217号) 第八条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应分别结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以下简称基本医疗保险)的相关政策规定,统筹考虑城乡困难群众的救助需求,首先确保资助救助对象全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其次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商业保险等补偿后,救助对象仍难以负担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予补助,帮助困难群众获得基本医疗服务。对因各种原因未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救助对象个人自负医疗费用,可直接给予救助。3.《关于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吉林省医疗救助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办发〔2015〕41号) (一)资助参保参加。重点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第一类救助对象,给予全额资助;第二类救助对象,给予定额资助,具体标准由省民政厅会同省级相关部门确定。(二)直接医疗救助。分基本医疗保险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p>
306	白城市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3605100Y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222036051006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11220800MB184968XY322203605100602	城乡居民特殊信息标记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p>

307	白城市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3604500Y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222036045003	生育津贴(补贴)支付	11220800MB184968XY322203604500305	生育津贴领取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p> <p>2.《吉林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省政府令 第180号)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女职工生育或中止妊娠,在下列休假时间内,享受生育津贴:(一)女职工生育休假为90天;难产的,增加休假15天;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休假15天;晚育的,增加休假30天。(二)女职工怀孕8周以下(含8周)中止妊娠的,休假21天;怀孕8周以上16周以下(含16周)中止妊娠的,休假30天;怀孕16周以上28周以下(含28周)中止妊娠的,休假42天;怀孕28周以上中止妊娠的,休假90天。</p> <p>生育津贴标准按照女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按照所在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生育津贴低于职工本人工资标准的,差额部分由用人单位补足。</p> <p>机关和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女职工生育或中止妊娠,不享受生育津贴,休假期间工资由用人单位照发。</p> <p>第十九条 女职工领取生育津贴,应当到所在统筹地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手续,并提交所在统筹地区人口与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计划生育证明和定点医院或定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婴儿出生、死亡或者孕妇流产的医学证明。第二十三条 职工领取生育津贴、奖励费等,应当向统筹地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受理职工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结。符合条件的,核定其享受期限和标准,并予以一次性计发;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计发,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申请人。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对经办机构核定的生育保险待遇有异议的以及对经办机构未按时支付生育保险待遇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p> <p>3.《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 第六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四十一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结婚、生育的夫妻,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奖励或者福利待遇:(二)女职工凭生育情况证明增加产假六十天,同时给予男方护理假十五天;</p> <p>4.《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有关待遇的通知》(吉政办发〔2007〕26号)一、参加生育保险的男职工在配偶生育期间,可领取15天的生育护理补贴,补贴标准以当地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为基数计发。</p> <p>二、给予妊娠妇女一次性围产期补贴,补贴标准每人不低于100元、不高于300元,具体标准由各统筹地区自行确定。</p>
308	白城市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3605100Y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222036051009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11220800MB184968XY322203605100902	城乡居民参保状态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309	白城市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3604600Y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222036046006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11220800MB184968XY322203604600604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驻外分支机构在长期派驻外地工作人员	<p>1.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三、规范便捷服务,不断提高跨省异地就医备案效率(一)开展便捷备案服务。鼓励省级医保部门探索建立统一的省级备案渠道,提高备案工作效率。鼓励各统筹地区学习推广部分地区备案工作“零跑腿”“不见面”做法经验,为本地参保人员提供至少一种有效、便捷的备案渠道,如电话、网络、APP等。省级医保部门负责组织填写《全国备案管理便捷服务工作台账》,并于6月30日前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上报国家医保局。(二)探索简化备案管理。省级医保部门要以流动人口和随迁老人需求为重点,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探索进一步简化备案类型、备案条件、申报材料,优化简化备案程序。鼓励全省统一异地住院备案政策。(三)加快制度整合。尚未整合城乡居民医保制度的省份要加快推进城镇居民医保与新农合制度整合,尽快实施统一的跨省异地就医管理服务制度。仍利用国家新农合跨省就医结算信息系统的地区,要简化新农合申报材料,优化转诊流程,切实方便群众就医。</p> <p>2.《关于印发吉林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异地就医管理办法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7〕79号)第十八条 转诊应申请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申请通过后异地就医待遇生效,有效期至当次住院治疗结束。</p> <p>3.《关于进一步规范异地就医经办管理的通知》(吉医保办〔2018〕6号)二、规范备案手续,优化备案服务(二)同步规范、简化异地就医手工报销备案管理,取消所有需就医地提供的各种证明盖章。对已在就医地工作或居住的,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只要求其提供就医地居住证明,取消所有需就医地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取消长期异地就医人员一个自然年度申请居住地参保地就医变更登记2次的限制。全面取消异地就医参保(合)人员向就医地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或定点医疗机构提交纸质业务登记单环节。</p> <p>4.关于印发《优化异地就医十六条具体举措》的通知(吉医保字〔2019〕34号)一、完善待遇管理 1.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长期外出务工、“双创”人员未参加当地医疗保险的,取得居住地户籍或居住证(居住证明),可以申请长期异地就医待遇。</p>

310	白城市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3604500Y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222036045003	生育津贴(补贴)支付	11220800MB184968XY322203604500301	女职工围产补贴领取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p> <p>2.《吉林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省政府令 第180号)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女职工生育或中止妊娠,在下列休假时间内,享受生育津贴:(一)女职工生育休假为90天;难产的,增加休假15天;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休假15天;晚育的,增加休假30天。(二)女职工怀孕8周以下(含8周)中止妊娠的,休假21天;怀孕8周以上16周以下(含16周)中止妊娠的,休假30天;怀孕16周以上28周以下(含28周)中止妊娠的,休假42天;怀孕28周以上中止妊娠的,休假90天。</p> <p>生育津贴标准按照女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按照所在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生育津贴低于女职工本人工资标准的,差额部分由用人单位补足。</p> <p>机关和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女职工生育或中止妊娠,不享受生育津贴,休假期间工资由用人单位照发。</p> <p>第十九条 女职工领取生育津贴,应当到所在统筹地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手续,并提交所在统筹地区人口与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计划生育证明和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婴儿出生、死亡或者孕妇流产的医学证明。第二十三条 职工领取生育津贴、奖励费等,应当向统筹地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受理职工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结。符合条件的,核定其享受期限和标准,并予以一次性计发;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计发,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申请人。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对经办机构核定的生育保险待遇有异议的以及对经办机构未按时支付生育保险待遇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p> <p>3.《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 第六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四十一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结婚、生育的夫妻,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奖励或者福利待遇:(二)女职工凭生育情况证明增加产假六十天,同时给予男方护理假十五天;</p> <p>4.《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有关待遇的通知》(吉政办发〔2007〕26号) 一、参加生育保险的男职工在配偶生育期间,可领取15天的生育护理补贴,补贴标准以当地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为基数计发。</p> <p>二、给予妊娠妇女一次性围产期补贴,补贴标准每人不低于100元、不高于300元,具体标准由各统筹地区自行确定。</p>
311	白城市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3605100Y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222036051007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11220800MB184968XY322203605100701	单位基本信息变更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第九条 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p>

312	白城市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3605100Y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222036051004	职工参保登记	11220800MB184968XY322203605100402	职工参保登记(医疗保险)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三条 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为公民身份号码。2.《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 城镇所有用人单位,包括企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等)、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都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乡镇企业及其职工、城镇个体经济组织业主及其从业人员是否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p> <p>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用人单位缴费率应控制在职工工资总额的6%左右,职工缴费率一般为本人工资收入的2%。随着经济发展,用人单位和职工缴费率可作相应调整。3.《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41号)</p> <p>第二条 在内地(大陆)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的港澳台居民,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在内地(大陆)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注册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内地(大陆)灵活就业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居住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内地(大陆)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可以在居住地按照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内地(大陆)就读的港澳台大学生,与内地(大陆)大学生执行同等医疗保障政策,按规定参加高等教育机构所在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p> <p>第三条 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港澳台居民的,应当持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以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在内地(大陆)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和灵活就业的港澳台居民,按照注册地(居住地)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已经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且符合在内地(大陆)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条件的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在居住地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第四条 港澳台居民办理社会保险的各项业务流程与内地(大陆)居民一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社会保障卡管理机构应当为港澳台居民建立社会保障号码,并发放社会保障卡。</p> <p>第六条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港澳台居民按照与所在统筹地区城乡居民同等标准缴费,并享受同等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p> <p>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指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4.《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6号) 第三条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p>
313	白城市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3604200Y	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222036042001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11220800MB184968XY322203604200101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p> <p>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98号)(三)自愿申请 依法设立的各类医药机构均可以根据医疗保险医药服务的需要和条件,根据自身服务能力,自愿向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并如实提供服务范围、服务规模、服务质量、服务特色、价格收费等方面的材料,配合做好经办机构评估工作。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公开医药机构应具备的条件。有关条件要体现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与管理的要求,包括医药机构规划布局、服务能力、内部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容。</p> <p>3.《吉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经办规程》的通知(吉人社办字〔2016〕89号)第十四条 依法经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执业资格的医疗机构、依法经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经营资格的零售药店,可按规定申请签订服务协议。各级经办机构对申请签订医疗保险服务协议(以下简称“签约申请”)的医疗机构、零售药店(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做好政策解释和办事程序的宣讲工作。第十五条 定点医药机构申请条件按照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基本条件(试行)的通知》(吉人社办字〔2016〕22号)规定执行,申请条件的细则由统筹地区人社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第十六条 申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经办机构递交《吉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签约申请表》(见附件1、2)并如实提供服务范围、服务规模、服务特色、价格收费等方面的材料。</p>

314	白城市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3605400Y	参保单位(职工)应缴医疗保险费核定	222036054004	在职转退休一次性补缴核定	11220800MB184968XY322203605400401	在职转退休一次性补缴核定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推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指导意见》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81号)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为男满30年,女满25年。其中,实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前符合国家规定的连续工龄或工作年限为视同缴费年限,实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从参保缴费之日起开始计算,参保人实际累计缴费年限最低为15年。职工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且符合上述条件的,可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实际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按退休前一年的缴费标准一次性补足所差年限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后,可享受相对应的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315	白城市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3605700Y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22203605700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11220800MB184968XY32220360570010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1.吉林省医疗保障局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待遇统一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吉医保联发〔2019〕21号)二、统一待遇标准。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门诊医药费用,按以下政策规定范围执行。(一)门诊。城乡居民门诊保障政策按照“普通门诊统筹+慢病门诊保障+特殊疾病门诊保障”的保障层次建立和完善。1.健全完善普通门诊统筹制度(1)保障范围 各统筹地区要建立与“基本医疗保险有保障相适应的普通门诊统筹制度,把门诊多发病、常见病以及国家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联发《关于完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19〕54号,以下简称54号文件)中确定的高血压、糖尿病等门诊保障相关用药纳入普通门诊统筹支付范围。定点医疗机构提供的诊疗服务与家庭医生签约所提供的6项服务内容重叠的,按《吉林省基本医疗保险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付费暂行办法》(吉人社联字〔2018〕63号)要求执行。已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医保付费内容的,不再向签约居民收取相关服务项目的费用。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0号)要求,实行个人(家庭)账户的统筹地区,应于2020年底前取消,向普通门诊统筹平稳过渡。(2)待遇标准 报销比例与报销范围。普通门诊统筹在二级、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报销比例统一为50%。其中,按54号文件规定高血压、糖尿病,以及原城镇居民和新农合的部分门诊慢病中,符合二级医疗机构门诊用药范围和保障政策要求的,可放宽至二级医疗机构。其他用药应限于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起付标准与报销额度。普通门诊统筹在二级、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起付标准(线),由各统筹地区结合基金承受能力自行确定。在一个保险年度内,门诊报销额度设为700元和1000元两档,由各统筹地区结合本地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情况,进行选择设定。(3)服务管理 按照普通门诊统筹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两种制度并行、相关待遇衔接的原则,城乡居民可自愿选择签约家庭医生,并在签约家庭医生所在定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待遇,以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居民年度内,可根据疾病诊疗情况,最多变更一次定点基层医疗机构。各统筹地区要加强普通门诊统筹服务管理,严格家庭医生处方考核,防止滥开药物,按照家庭医生考核办法和基金监管办法,强化基金绩效管理。2.统一门诊慢病保障待遇。(1)全省统一病种 将风湿性心脏病(心功能Ⅱ级及以上)等20种疾病分批纳入全省门诊慢病保障范围。本指导意见实施时,先行确定18种(附件1)。为加强医疗服务规范化管理,对全省统一病种统一确定具体准入标准(另行发文制定)。请各统筹地区对照执行,为深化按病种付费制度改革奠定基础。(2)各地新增病种 各统筹地区在全省统一病种保障范围的基础上,结合地方病、本地常见病和基金承受能力等因素,可适当新增相关门诊慢病保障病种。各统筹地区新增病种应结合基金承受能力和本地城镇职工门诊慢病保障病种情况,在原城镇居民和新农合门诊医保中,未纳入全省统一门诊慢病病种的范围内选择,但总数应不超过5种。具体保障政策标准和经办服务管理,参照全省统一病种保障政策执行。(3)保障政策标准 起付标准与报销比例。全省统一病种,其省内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规定范围内慢病门诊医药费用报销比例为60%,同时按病种设定年度政策范围内医疗费报销限额(附件1)。各病种个人自付起付标准(线),由各统筹地区自行确定。各统筹地区参照全省统一病种的保障政策,自行规定本地新增病种的保障政策。其中,本统筹地区职工门诊保障低于此待遇标准的应参照执行。高于此待遇标准的,仍按原政策执行。全省统一病种与本地新增病种,可根据病情诊断情况,享受多种病种保障待遇。同时享受多种病种保障待遇的,每增加1个病种相应享受的待遇标准,由各统筹地区自行确定。但一个保险年度内,基本医保对参保人员普通门诊统筹保障和门诊慢病保障的最高报销额度不能突破6500元。2.完善门诊特殊疾病保障待遇。对制度整合期间2号文件确定的恶性肿瘤放疗化疗等11个门诊特殊疾病(附件2)制度整合后,全省

316	白城市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3605400Y	参保单位(职工)应缴医疗保险费核定	222036054001	参保单位应缴基本医疗保险费核定	11220800MB184968XY322203605400101	参保单位应缴基本医疗保险费核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三条 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第十条 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单位不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上月缴费数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缴数额;没有上月缴费数额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的经营状况、职工人数等有关情况确定应缴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并按核定数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结算。</p> <p>3.《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费申报、核定等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依法征收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征收的社会保险费,实行统一征收。</p>
317	白城市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3604300Y	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222036043002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11220800MB184968XY322203604300201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员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p> <p>2.《关于完善城镇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吉人社办字〔2015〕106号)(一)规范协议内容 服务协议除应包括服务人群、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费用结算、违约处理等基本内容外,要适应预算管理、付费方式改革、医药价格改革、医疗保险医疗行为监管、异地就医结算等政策和管理要求,进一步细化总额控制指标、具体付费方式、付费标准、费用审核与控制、药品和诊疗项目以及医用材料管理、监督检查、医保医生管理、信息数据传输标准等内容,并根据医疗保险政策和管理的需要及时补充完善。(二)探索动态协议管理 有条件的统筹地区可以通过长期协议与短期(如年度)协议相结合的办法探索动态协议管理。经办机构与医药机构双方的基本权益和义务,购买的医疗、药品服务范围等可在长期协议中约定;医药机构一段时期(如年、季度、月)提供的服务量、付费方式、付费办法和标准、考核指标以及其他管理要求等可在短期协议中明确。</p>

318	白城市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3605100Y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222036051003	单位参保登记	11220800MB184968XY322203605100301	单位参保登记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第七条 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包括:单位名称、住所、经营地点、单位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户银行帐号以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p> <p>3.《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 覆盖范围和缴费办法。城镇所有用人单位,包括企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等)、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都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乡镇企业及其职工、城镇个体经济组织业主及其从业人员是否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p>
319	白城市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3605000Y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222036050002	出具《参保凭证》	11220800MB184968XY322203605000202	出具《参保凭证》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p> <p>2.《关于印发流动人口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91号)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人员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后,由就业地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通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办理转移手续,按当地规定退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不再享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待遇。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就业并参加新就业地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的,由新就业地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通知原就业地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转移手续,不再享受原就业地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建立个人账户的,个人账户原则上随其医疗保险关系转移划转,个人账户余额(包括个人缴费部分和单位缴费划入部分)通过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转移。</p> <p>3.关于印发《关于做好进城落户农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80号) 进城落户农民和流动就业人员等参加转入地基本医疗保险后,转入地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依据参保人申请,通知转出地经办机构办理医保关系转移手续,确保管理服务顺畅衔接,避免待遇重复享受。 转出地社会(医疗)保险或新农合经办机构应在参保人办理中止参保(合)手续时为其开具参保(合)凭证。参保(合)凭证是参保人员的重要权益记录,由参保人妥善保管,用于转入地受理医保关系转移申请时,核实参保人身份和转出地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记录的相关信息。</p> <p>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94号) 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就业后,按规定参加转入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或其新就业的用人单位向转入地经办机构提出转移申请并提供参保(合)凭证,填写《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按规定提供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转入地经办机构受理申请后,对符合当地转移接续条件的,应在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与转出地经办机构联系,生成并发出《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 转出地经办机构在收到《联系函》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转移手续:1.终止参保人员在本地的基本医疗保险关系。2.按规定处理个人账户,需办理个人账户余额划转手续的,划转时需标明转移人员姓名和社会保障号。3.生成并核对《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类型变更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并提供给转入地经办机构。4.转出地经办机构将参保人员有关信息转出后,仍需将该信息保留备份。《联系函》信息不全或有误的,应及时联系转入地经办机构,转入地经办机构应予以配合更正或说明情况。不符合转移条件的,转出地经办机构应通知转入地经办机构。</p> <p>5.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可以《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作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参加社会保险各项手续。在中国境内就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在中国境内退休但未就业,且符合统筹地区规定的,可参照国内城镇退休人员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社会保险待遇。</p>

320	白城市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3604300Y	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222036043001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11220800MB184968XY322203604300101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员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p> <p>2.《关于完善城镇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吉人社办字〔2015〕106号)(一)规范协议内容 服务协议除应包括服务人群、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费用结算、违约处理等基本内容外,要适应预算管理、付费方式改革、医药价格改革、医疗保险医疗行为监管、异地就医结算等政策和管理要求,进一步细化总额控制指标、具体付费方式、付费标准、费用审核与控制、药品和诊疗项目以及医用材料管理、监督检查、医保医生管理、信息数据传输标准等内容,并根据医疗保险政策和管理的需要及时补充完善。(二)探索动态协议管理 有条件的统筹地区可以通过长期协议与短期(如年度)协议相结合的办法探索动态协议管理。经办机构 and 医药机构双方的基本权益和义务,购买的医疗、药品服务范围等可在长期协议中约定;医药机构一段时期(如年、季度、月)提供的服务量、付费方式、付费办法和标准、考核指标以及其他管理要求等可在短期协议中明确。</p>
321	白城市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3605100Y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222036051007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11220800MB184968XY322203605100702	单位合并、分立或注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第九条 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p>

322	白城市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3604200Y	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222036042001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11220800MB184968XY322203604200102	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续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p> <p>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98号)(三)自愿申请 依法设立的各类医药机构均可根据医疗保险医药服务的需要和条件,根据自身服务能力,自愿向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并如实提供服务范围、服务规模、服务质量、服务特色、价格收费等方面的材料,配合做好经办机构评估工作。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公开医药机构应具备的条件。有关条件要体现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与管理的要求,包括医药机构规划布局、服务能力、内部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容。</p> <p>3.《吉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经办规程》的通知(吉人社办字〔2016〕89号)第十四条 依法经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执业资格的医疗机构、依法经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经营资格的零售药店,可按规定申请签订服务协议。各级经办机构对申请签订医疗保险服务协议(以下简称“签约申请”)的医疗机构、零售药店(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做好政策解释和办事程序的宣讲工作。第十五条 定点医药机构申请条件按照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基本条件(试行)的通知》(吉人社办字〔2016〕22号)规定执行,申请条件的细则由统筹地区人社行政部门制定并公布。第十六条 申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经办机构递交《吉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签约申请表》(见附件1、2)并如实提供服务范围、服务规模、服务特色、价格收费等方面的材料。</p>
323	白城市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3605500Y	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222036055002	职工缴费基数申报	11220800MB184968XY322203605500201	职工缴费基数申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直接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p> <p>2.《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号) 参保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基数为职工工资总额,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为本人工资,为便于征缴可以以上一年度个人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目前,一些地方为整合经办资源,实行社会保险费的统一征收和统一稽核,并将各险种单位和个人的缴费基数统一为单位和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基数,这种做法方便了参保企业和参保人员,有利于提高稽核效率。</p> <p>3.《关于调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政策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9〕169号)自2019年5月2日起,职工以上年度本人月平均工资作为个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职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超过上年度全省口径平均工资的300%以上部分,不计入个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本人月平均工资低于上年度全省口径平均工资60%的,以上年度全省口径平均工资的60%作为个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职工个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的核定周期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p>

324	白城市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3604900Y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	222036049001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11220800MB184968XY322203604900101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业务经办、统计、调查获取社会保险工作所需的数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和用人单位为其缴费，以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个人权益记录，定期将个人权益记录单免费寄送本人。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p>
325	白城市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3605400Y	参保单位（职工）应缴医疗保险费核定	222036054002	职工应缴基本医疗保险费核定	11220800MB184968XY322203605400201	职工应缴基本医疗保险费核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三条 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p> <p>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直接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p> <p>缴费单位不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上月缴费数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缴数额；没有上月缴费数额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的经营状况、职工人数等有关情况确定应缴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并按核定数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结算。</p> <p>3.《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0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费申报、核定等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依法征收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征收的社会保险费，实行统一征收。</p> <p>4.《关于调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政策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9〕169号）自2019年5月2日起，职工以上年度本人月平均工资作为个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职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超过上年度全省口径平均工资的300%以上部分，不计入个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本人月平均工资低于上年度全省口径平均工资60%的，以上年度全省口径平均工资的60%作为个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职工个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的核定周期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p>

326	白城市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3604200Y	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222036042005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11220800MB184968XY322203604200501	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续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p> <p>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98号)(三)自愿申请 依法设立各类医药机构均可根据医疗保险医药服务的需要和条件,根据自身服务能力,自愿向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并如实提供服务范围、服务规模、服务质量、服务特色、价格收费等方面的材料,配合做好经办机构评估工作。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公开医药机构应具备的条件。有关条件要体现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与管理的要求,包括医药机构规划布局、服务能力、内部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容。</p> <p>3.《吉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经办规程》的通知(吉人社办字〔2016〕89号)第十四条 依法经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执业资格的医疗机构、依法经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经营资格的零售药店,可按规定申请签订服务协议。各级经办机构对申请签订医疗保险服务协议(以下简称“签约申请”)的医疗机构、零售药店(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做好政策解释和办事程序的宣讲工作。第十五条 定点医药机构申请条件按照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基本条件(试行)的通知》(吉人社办字〔2016〕22号)规定执行,申请条件的细则由统筹地区人社行政部门制定并公布。第十六条 申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经办机构递交《吉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签约申请表》(见附件1、2)并如实提供服务范围、服务规模、服务特色、价格收费等方面的材料。</p>
327	白城市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3605500Y	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222036055001	单位缴费基数申报	11220800MB184968XY322203605500101	单位缴费基数申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直接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p> <p>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国务院令710号修订)第十条 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单位不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上月缴费数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缴数额;没有上月缴费数额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的经营状况、职工人数等有关情况确定应缴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并按核定数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结算。</p> <p>3.《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0号)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费申报、核定等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依法征收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征收的社会保险费,实行统一征收。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在规定的期限内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缴费申报,申报事项包括:(一)用人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地址及联系方式;(二)用人单位开户银行、户名及账号;(三)用人单位的缴费险种、缴费基数、费率、缴费数额;(四)职工名册及职工缴费情况;(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在一个缴费年度内,用人单位初次申报后,其余月份可以只申报前款规定事项的变动情况;无变动的,可以不申报。</p> <p>第五条 职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为申报。代职工申报的事项包括:职工姓名、社会保障号码、用工类型、联系地址、代扣代缴明细等。</p> <p>用人单位代职工申报的缴费明细以及变动情况应当经职工本人签字认可,由用人单位留存备查。</p> <p>第六条 用人单位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缴费申报有困难的,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可以邮寄申报。邮寄申报以寄出地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p> <p>有条件的地区,用人单位也可以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规定进行网上申报。</p> <p>第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实申报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所列申报事项。用人单位申报材料齐全、缴费基数和费率符合规定、填报数量关系一致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后出具缴费通知单;用人单位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退回用人单位补正。</p> <p>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p> <p>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上月缴费数额的110%确定应缴数额;没有上月缴费数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的经营状况、职工人数、当地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等有关情况确定应缴数额。用人单位补办</p>

328	白城市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3605400Y	参保单位(职工)应缴医疗保险费核定	222036054003	职工新参保补缴核定	11220800MB184968XY322203605400301	职工新参保补缴核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三条 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p> <p>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p> <p>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为公民身份号码。</p> <p>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0号)第十一条 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时,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干预或者拒绝。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代缴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缴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0.5‰的滞纳金。用人单位不得要求职工承担滞纳金。</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p>
329	白城市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3605400Y	参保单位(职工)应缴医疗保险费核定	222036054005	已参保职工保险费补缴核定	11220800MB184968XY322203605400501	已参保职工保险费补缴核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三条 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p> <p>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p> <p>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为公民身份号码。</p> <p>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0号)第十一条 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时,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干预或者拒绝。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代缴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缴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0.5‰的滞纳金。用人单位不得要求职工承担滞纳金。</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p>

330	白城市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3605100Y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222036051008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11220800MB184968XY322203605100802	职工参保状态变更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 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p> <p>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p> <p>2.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推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指导意见》的通知(吉政办发〔2009〕81号)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为男满30年,女满25年。其中,实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前符合国家规定的连续工龄或工作年限为视同缴费年限,实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从参保缴费之日起开始计算,参保人实际累计缴费年限最低为15年。职工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且符合上述条件的,可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实际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按退休前一年的缴费标准一次性补足所差年限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后,可享受相对应的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p> <p>3.《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工作的通知》(吉医保发〔2019〕19号) 加快推动地市级统筹地区内城乡居民医保覆盖范围、筹资政策、保障待遇、医保目录、定点管理、基金管理、经办服务和信息系统的全面统一。</p> <p>4.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19号)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后,各类社会保障待遇要按时足额支付。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按规定继续享受相应待遇,基本医疗保险未纳入地方管理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相关企业和地方协商做好其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原享受的补充医疗保险、医疗互助帮困等相关待遇仍按原渠道解决,确保待遇水平不降低。</p> <p>5.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吉厅字〔2019〕67号) 省医疗保障局等其他省直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服务保障工作。</p> <p>6.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 可以《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作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参加社会保险各项手续。在中国境内就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在中国境内居住但未就业,且符合统筹地区规定的,可参照国内城镇居民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终止等手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简化流程、提供方便。</p>
331	白城市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3605000Y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222036050001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11220800MB184968XY322203605000102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p> <p>2.《关于印发流动人口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91号)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后,由就业地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通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办理转移手续,按当地规定退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不再享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待遇。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就业并参加新就业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由新就业地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通知原就业地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转移手续,不再享受原就业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建立个人账户的,个人账户原则上随其医疗保险关系转移划转,个人账户余额(包括个人缴费部分和单位缴费划入部分)通过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转移。</p> <p>3.关于印发《关于做好进城落户农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80号) 进城落户农民和流动就业人员等参加转入地基本医疗保险后,转入地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依据参保人申请,通知转出地经办机构办理医保关系转移手续,确保管理服务顺畅衔接,避免待遇重复享受。</p> <p>转出地社会(医疗)保险或新农合经办机构应在参保人办理中止参保(合)手续时为其开具参保(合)凭证。参保(合)凭证是参保人员的重要权益记录,由参保人妥善保管,用于转入地受理医保关系转移申请时,核实参保人身份和转出地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记录的相关信息。</p> <p>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94号) 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就业后,按规定参加转入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或其新就业的用人单位向转入地经办机构提出转移申请并提供参保(合)凭证,填写《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按规定提供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p> <p>转入地经办机构受理申请后,对符合当地转移接续条件的,应在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与转出地经办机构联系,生成并发出《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p> <p>转出地经办机构在收到《联系函》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转移手续:1.终止参保人员在本地的基本医疗保险关系。2.按规定处理个人账户,需办理个人账户余额划转手续的,划转时需标明转移人员姓名和社会保障号。3.生成并核对《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类型变更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并提供给转入地经办机构。4.转出地经办机构将参保人员有关信息转出后,仍需将该信息保留备份。《联系函》信息不全或有误的,应及时联系转入地经办机构,转入地经办机构应予以配合更正或说明情况。不符合转移条件的,转出地经办机构应通知转入地经办机构。</p> <p>5.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 可以《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作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参加社会保险各项手续。在中国境内就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在中国境内居住但未就业,且符合统筹地区规定的,可参照国内城镇居民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社会保险待遇。</p>

332	白城市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3604900Y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	222036049003	医疗保险业务档案查询利用	11220800MB184968XY322203604900301	医疗保险业务档案查询利用	<p>1.《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3号）第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为参保单位和参保个人提供档案信息查询服务。</p> <p>2.关于印发《吉林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业务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2〕23号）第十九条 各经办机构应依法为参保单位和参保人提供档案信息查询服务。医保业务档案信息查询和借阅利用时，应认真履行相应程序。</p> <p>3.关于印发《吉林省社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医保字〔2012〕7号）4.7.2各经办机构档案管理中心（或档案室）应依法为参保单位和参保人提供档案信息查询服务 4.7.4.1借阅医保业务档案实体，需填写“医保业务档案查询利用单”。</p>
333	白城市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3604600Y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222036046006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城乡居民）	11220800MB184968XY322203604600602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城乡居民）	<p>1.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三、规范便捷服务，不断提高跨省异地就医备案效率（一）开展便捷备案服务。鼓励省级医保部门探索建立统一的省级备案渠道，提高备案工作效率。鼓励各统筹地区学习推广部分地区备案工作“零跑腿”“不见面”做法经验，为本地参保人员提供至少一种有效、便捷的备案渠道，如电话、网络、APP等。省级医保部门负责组织填写《全国备案管理便捷服务工作台账》，并于6月30日前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上报国家医保局。（二）探索简化备案管理。省级医保部门要以流动人口和随迁老人需求为重点，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探索进一步简化备案类型、备案条件、申报材料，优化简化备案程序，鼓励全省统一异地住院备案政策。（三）加快制度整合。尚未整合城乡居民医保制度的省份要加快推进城镇居民医保与新农合制度整合，尽快实施统一的跨省异地就医管理服务制度。仍利用国家新农合跨省就医结算信息系统的地区，要简化新农合申报材料，优化转诊流程，切实方便群众就医。</p> <p>2.《关于印发吉林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异地就医管理办法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7〕79号）第十八条 转诊申请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申请通过后异地就医待遇生效，有效期至当次住院治疗结束。</p> <p>3.《关于进一步规范异地就医经办管理的通知》（吉医保办〔2018〕6号）二、规范备案手续，优化备案服务（二）同步规范、简化异地就医手工报销备案管理，取消所有需就医地提供的各种证明盖章。对已在就医地工作或居住的，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只要求其提供就医地居住证明，取消所有需就医地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取消长期异地就医人员一个自然年度申请居住地和参保地就医变更登记2次的限制。全面取消异地就医参保（合）人员向就医地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或定点医疗机构提交纸质业务登记单环节。</p> <p>4.关于印发《优化异地就医十六条具体举措》的通知（吉医保字〔2019〕34号）一、完善待遇管理 1.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长期外出务工、“双创”人员未参加当地医疗保险的，取得居住地户籍或居住证（居住证明），可以申请长期异地就医待遇。</p>

334	白城市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3605200Y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222036052003	门诊费用报销	11220800MB184968XY322203605200301	门诊费用报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二十八条 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急诊、抢救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第三十条 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四)在境外就医的。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承担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p> <p>2.《关于印发<优化异地就医十六项具体举措>的通知》(吉医保发〔2019〕34号)参保人员到医保经办机构报销时,应提供医疗费用票据、病历、费用清单。经办机构要对参保人员一次性告知,不得擅自增加报销材料。自收齐报销材料之日起,完成报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2个工作日。</p>
335	白城市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3605200Y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222036052004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11220800MB184968XY322203605200401	跨省长期异地就医个人账户提取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p> <p>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 第41号)第七条港澳台居民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条件前离开内地(大陆)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再次来内地(大陆)就业、居住并继续缴费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值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已获得香港、澳门、台湾居民身份证的原内地(大陆)居民,离开内地(大陆)时选择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的,返回内地(大陆)就业、居住并继续参保时,原缴费年限合并计算;离开内地(大陆)时已经选择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原缴费年限不再合并计算,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值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p> <p>3.《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6号)第五条参加社会保险的外国人,符合条件的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年龄前离境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再次来中国就业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也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值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第六条外国人死亡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p> <p>4.《关于印发吉林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异地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7〕79号)跨省长期异地就医人员,其异地就医待遇生效期间,非因本人原因门诊医疗费用不能直接结算的,可向参保地经办机构提出提取个人账户资金申请,经办机构核对后于次年1月 末前将本人个人账户余额按实际情况定额划转给个人,供其在门诊购药时使用。</p> <p>5.关于印发《吉林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异地就医经办规程》的通知(吉医保字〔2015〕3号)跨省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及参保缴费单位长期驻外地工作的参保人员,其异地就医待遇生效期间,门诊医疗费用暂不能直接结算的,经本人申请,可到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提取个人账户余额,办理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居住地医药机构有效票据; 2.参保人医保卡; 3.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p>

336	白城市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3605200Y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222036052002	住院费用报销	11220800MB184968XY322203605200201	住院费用报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二十八条 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急诊、抢救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第三十条 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四)在境外就医的。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承担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p> <p>2.《关于印发<优化异地就医十六条具体举措>的通知》(吉医保发〔2019〕34号)参保人员到医保经办机构报销时,应提供医疗费用票据、病历、费用清单。经办机构要对参保人员一次性告知,不得擅自增加报销材料。自收齐报销材料之日起,完成报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2个工作日。</p>
337	白城市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3604200Y	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222036042005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11220800MB184968XY322203604200502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p> <p>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98号)(三)自愿申请 依法设立各类医药机构可根据医疗保险医药服务的需要和条件,根据自身服务能力,自愿向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并如实提供服务范围、服务规模、服务质量、服务特色、价格收费等方面的材料,配合做好经办机构评估工作。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公开医药机构应具备的条件。有关条件要体现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与管理的要求,包括医药机构规划布局、服务能力、内部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容。</p> <p>3.《吉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经办规程》的通知(吉人社办字〔2016〕89号)第十四条 依法经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执业资格的医疗机构、依法经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经营资格的零售药店,可按规定申请签订服务协议。各级经办机构对申请签订医疗保险服务协议(以下简称“签约申请”)的医疗机构、零售药店(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做好政策解释和办事程序的宣讲工作。第十五条 定点医药机构申请条件按照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基本条件(试行)的通知》(吉人社办字〔2016〕22号)规定执行,申请条件的细则由统筹地区人社行政部门制定并公布。第十六条 申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经办机构递交《吉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签约申请表》(见附件1、2)并如实提供服务范围、服务规模、服务特色、价格收费等方面的材料。</p>
338	白城市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3605100Y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222036051009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11220800MB184968XY322203605100901	城乡居民基本信息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339	白城市医疗保障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3605100Y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222036051004	职工参保登记	11220800MB184968XY322203605100401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三条 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为公民身份号码。2.《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 城镇所有用人单位,包括企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等)、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都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乡镇企业及其职工、城镇个体经济组织业主及其从业人员是否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p> <p>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用人单位缴费率应控制在职工工资总额的6%左右,职工缴费率一般为本人工资收入的2%。随着经济发展,用人单位和职工缴费率可作相应调整。3.《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41号)</p> <p>第二条 在内地(大陆)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的港澳台居民,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在内地(大陆)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注册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内地(大陆)灵活就业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居住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内地(大陆)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可以在居住地按照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内地(大陆)就读的港澳台大学生,与内地(大陆)大学生执行同等医疗保障政策,按规定参加高等教育机构所在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p> <p>第三条 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港澳台居民的,应当持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以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在内地(大陆)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和灵活就业的港澳台居民,按照注册地(居住地)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已经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且符合在内地(大陆)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条件的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在居住地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第四条 港澳台居民办理社会保险的各项业务流程与内地(大陆)居民一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社会保障卡管理机构应当为港澳台居民建立社会保障号码,并发放社会保障卡。</p> <p>第六条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港澳台居民按照与所在统筹地区城乡居民同等标准缴费,并享受同等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p> <p>第十四条 办法所称“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指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4.《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6号) 第三条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p>
340	白城市民政局	公共服务	市级	2220110 17000	爱心圆梦慈善助学项目			1122080001359192X8322201101700002	爱心圆梦慈善助学项目	<p>长春市人民政府民生工作办公室2010年下达的《民生慈善助学行动实施方案》,根据方案要求由民生办牵头,组织成立“长春市民生慈善助学行动”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慈善会、各城区、开发区政府(管委会)。其中,市慈善会负责项目方案制定、工作人员培训、资格审核和资金捐赠及发放等工作;各城区、开发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协调本区财政局、民政局、慈善会做好资金筹集、考生接待和资料初审工作。长春市“爱心圆梦”慈善助学项目设立于2001年,每年按照方案要求对长春市城区、开发区(含双阳区、九台区)的低保、建档立卡贫困户及孤儿考生予以助学金支持,根据高考录取工作进展自7月26日至10月22日为助学报名阶段。</p>

341	白城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白城市体育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22001000	博物馆社会教育和文化服务			11220800MB1538988832220220010000 1	博物馆社会教育和文化服务	《博物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9号)第三十四条:博物馆应当根据自身特点、条件,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社会教育和服务活动,参与社区文化建设和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
342	白城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白城市体育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22002000	办理博物馆志愿者申请			11220800MB1538988832220220020000 1	办理博物馆志愿者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第四十三条:国家倡导和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文化志愿服务。
343	白城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白城市体育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22003000	博物馆团体观众预约			11220800MB1538988832220220030000 1	博物馆团体观众预约	《博物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9号)第三十三条:国家鼓励博物馆向公众免费开放。

344	白城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白城市体育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22004000	图书馆读者证办理			11220800MB1538988832220220040000 1	图书馆读者证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九号）第三十三条：公共图书馆应当按照平等、开放、共享的要求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公共图书馆应当免费向社会公众提供下列服务：（一）文献信息查询、借阅；（二）阅览室、自习室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开放；（三）公益性讲座、阅读推广、培训、展览；（四）规定的其他免费服务项目。
345	白城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白城市体育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22005000	图书馆图书、期刊等普通文献外借			11220800MB1538988832220220050000 1	图书馆图书、期刊等普通文献外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九号）第三十三条：公共图书馆应当按照平等、开放、共享的要求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公共图书馆应当免费向社会公众提供下列服务：（一）文献信息查询、借阅；（二）阅览室、自习室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开放；（三）公益性讲座、阅读推广、培训、展览；（四）规定的其他免费服务项目。

346	白城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白城市体育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22006000	图书馆青少年文化服务			11220800MB1538988832220220060000 1	图书馆青少年文化服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九号)第三十三条:公共图书馆应当按照平等、开放、共享的要求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公共图书馆应当免费向社会公众提供下列服务:(一)文献信息查询、借阅;(二)阅览室、自习室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开放;(三)公益性讲座、阅读推广、培训、展览;(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免费服务项目。</p> <p>第三十四条: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设置少年儿童阅览区域,根据少年儿童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开展面向少年儿童的阅读指导和社会教育活动,并为学校开展有关课外活动提供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单独设立少年儿童图书馆。</p>
347	白城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白城市体育局)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222022008000	文化活动现场免费使用			11220800MB1538988832220220080000 1	文化活动现场免费使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众免费或者优惠开放。</p>

348	白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共服务	市级	222017019000	建设工程档案查询与利用			11220800013592113G322201701900003	建设工程档案查询与利用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90号)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国家档案部门的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同级档案部门的监督、指导。城市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置城建档案工作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城建档案管理人员,负责全市政建档案工作。城市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也可以委托城建档案馆负责城建档案工作的日常管理工作。第十条 城建档案馆对接收的档案应当及时登记、整理,编制检索工具。做好档案的保管、保护工作,对破损或者变质的档案应当及时抢救。特别重要的城建档案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安全无损。城建档案馆应当积极开发档案信息资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提供服务。第十一条 城建档案馆应当积极开发档案信息资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提供服务。
349	国家税务总局白城市税务局	公共服务	市级	002030044000	电话咨询			11100000013544955P200203004400001	电话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条
350	国家税务总局白城市税务局	公共服务	市级	002030047000	社会公众涉税公开信息查询			11100000013544955P200203004700001	社会公众社会公开信息查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1号)
351	国家税务总局白城市税务局	公共服务	市级	002030050000	纳税服务投诉处理			11100000013544955P200203005000001	纳税服务投诉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7号)

352	白城市公安局	公共服务	市级	002009001000	国际联网备案			11220800013591866F300200900100001	国际联网备案	<p>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第十一条：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第十二条：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连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第十四条：涉及国家事务、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等重要领域的单位办理备案手续时，应出具其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证明。</p>
353	白城市残疾人联合会	公共服务	省级,市级,县级	002088001000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12220800412991701J300208800100001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p>1.《残疾人就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88号）第九条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2.《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第十二条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配合保障金征收机关做好保障金征收工作。用人单位应按规定时限如实向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未在规定时限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审核后，确定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并及时提供给保障金征收机关。</p>